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试行)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44U8GX5D		
项目名称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一套黄腐酸钾实验室项目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处罚是否到位	是 ☒ 否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评表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16号门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徐 宏	联系电话	13837398623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徐 宏	联系电话	13837398623
身份证号码	610126198001200717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8699517429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3035410350000003508410447		
环评单位联系人	韩 娟	联系电话	13683832707

审批告知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	---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 吨，氨氮 0 吨，颗粒物 0.00252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3月23日



环评单位及编制人承诺
环评机构以编制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韩海

2023年 3 月 23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ig5a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44U8GX5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新潮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毛彦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869951742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娟	2013035410350000003508410447	BH01086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	BH010869	

环评负责人---个人资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08410447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82

姓名: 韩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2197810174528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2197810174528		姓 名	韩娟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1		-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		-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02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2-01-01	参保缴费	2004-01-01	参保缴费	2002-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8120	●	8120	●	8120	-
02	8120	●	8120	●	8120	-
03	8120	●	8120	●	8120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695142

打印时间：2023-03-2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8699517429

名称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凡彬

经营范围 有机化工、无机化工、精细化工、化工中间体、高分子材料、催化剂、涂料、肥料及辅料、化学清洗新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环境检验检测，化工产品检验检测，新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住所 郑州市建设东路37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04月 02日

七区市场监
用
41010302645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6 结论	67
附表	69

附 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在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功能布局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本项目在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照片图

附 件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明
附件三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四	在建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五	现有工程土地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六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附件七	现有工程“三化改造”验收文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10721-04-01-9433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宏	联系方式	13837398623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16 号门		
地理坐标	E113°50'49.297", N35°13'10.43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南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利用闲置车间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7】10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8 号） ②《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3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 年） （1）规划范围 集聚区规划范围分为北、中、南三个区，北区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的东北部，青龙路和新菏铁路之间位置；中区位于七里营镇区南环路南部和二支排的北部位置；南区位于七里营镇府庄村南、胡韦线两侧位置。总规划总面积为 19.9 km²，具体规划范围如下： 北区规划范围——东至文化路，南以青龙路为界，西至消防大队西侧规划路（环城东路），北至新菏铁路南 240 m 处规划路（化工一路），规划总面积 3.71 km²。中区规划范围——东至阳光西路、中央大道、青年路，南至二支排，西至胡韦线、青年路，北至七里营南环路、金融大道，规划总面积 13.03 km²。南区规划范围——东至规划经五路，南至胡韦线南段，西至印海西路（规划经一路），北至府庄南路（规划纬二路），规划面积 3.16 km²。 （2）主导产业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化工产业、医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提升现有工程化工产品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3) 规划布局 结合产业发展重点和现有产业布局特点,集聚区布局为“三区、多园”。三区为北区、中区、南区三个片区,多园为化工产业园、医药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纸制品印刷包装产业园和生活配套区。 根据规划,北区布置为化工产业园,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做强、做大煤化工主导产业,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本项目建设单位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建设,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 2、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其补充分析报告》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	--

表 1 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调整后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基本情况	备注
产业政策 鼓励 引进 的项 目和 优先 发展 行业	(1) 鼓 励 引 进 的 项 目 和 先 发 展 行 业	①集聚区已按照主导产业及辅助产业对各园区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入驻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优先入驻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产业，鼓励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厂址符合园区功能布局。	相符
		②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相符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	相符
		④鼓励园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稳定现有工程化工产品合格率。	相符
		⑤以化工、医药、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其中化工产业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医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以中药饮片加工及中药配方颗粒制剂、中成药及中药制剂、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为重点，同时，支持华星药业在发酵原料药方面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原料药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装备制造业主要以振动机械、石化及煤化装备、家电设备为主。	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稳定现有工程化工产品合格率。	相符
		⑥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医药、装备制造以及煤化工的下游企业，符合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稳定现有工程化工产品合格率。	相符

	产业政策或禁止入驻项目	(2) 限制发展规模。	①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项目选址须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及用地性质的项目。	本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拟利用公司现有工程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②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不属于
			③建议化工园区发展方向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和该公司自身产业链的发展项目，控制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	符合
			④建议化工园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同时，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河南省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 200 万吨。	本项目建设单位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是心连心子公司，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稳定现有工程化工产品合格率。	符合
			⑤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本次项目不存在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不属于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国家针对腐植酸行业无行业要求	符合
				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2) 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使用原料无剧毒、高挥发及辐射等国家明令禁止的原辅材料	符合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符合

		(3)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能够与集聚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本项目符合循环经济原则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本项目有总量来源指标，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符合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各污染物均妥善处理、处置，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不属于
		(3)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安全处置	符合
土 地 利 用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拟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2)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项目拟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3)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本项目位于化工产业园，符合集聚区规划布局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补充分析报告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				
3、项目建设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北区部分区域位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限建区”范围,严格按照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限建区”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北区发展方向原则上立足于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及自身产业链条发展项目,严控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在距离新乡县主城区近的园区西侧设置二类工业用地,布置二类工业企业,不再规划发展化工项目同时设置绿化带,防止工业对城区及周边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中区工业区与刘庄、刘店社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减少工业对居住的影响贾太湖水源地位于集聚区北侧,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防止对水源地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与当地政府协调配合,加快水源地的调整工作。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用地及布局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部分企业逐步搬迁,园区内冷藏冷冻产业园位于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内,不宜再发展食品企业,冷藏冷冻产业园内现有食品企业周围 100 米范围内不再布置喷漆等对食品企业有影响的企业。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北区(化工产业园),三类工业用地,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北区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及退城入园的合成氨和甲醇项目产能应实现等量置换,且合成氨和甲醇总产能控制在 110 万吨;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除外),单纯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农药类项目、独立电镀项目、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定位的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煤焦油加工、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专业实验室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的产业。	相符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蒸汽依托心连心供热管网,项目危险废物安全妥善处置。	相符

		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完善配套中水回用管网,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快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中 COD<40mg/L,氨氮<2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相符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事故应急池、环境应急预案等,应加强演练。园区在东孟姜女河上设置有区域性的拦截措施。	相符
	(六)要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搬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补充分析报告审查意见。项目厂址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 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 VOCs 产生量极小，VOCs 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项目废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采用电力清洁能源。	相符
			5.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研发项目，稳定现有工程化工产品合格率，可按照省肥料行业（煤制氮肥除外）绩效分级 A 级以上。	相符
			6. 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	本项目所在产业集聚区交通便利，目前区域未规划发展铁路运输。	相符

			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项目采用电做能源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 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1. 本项目不在水污染重点控制单元 2. 项目不涉及该项要求。 3. 项目不属于搬迁入园企业	相符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 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 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6. 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7. 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8. 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4. 项目所需污染物实行倍量置换 5.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6. 不新增生活废水； 7、8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9. 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9. 项目所用危险化学品为 37% 甲醛溶液，用量极少，严格按照	相符

			10. 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1. 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	危化品使用相关要求使用。10、11建设单位应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应急演练，避免对环境造成事故影响	
	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建设用地	5. 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6.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重金属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相符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26”城市地区（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济源示范区）	1. 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2.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3. 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4. 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5.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4.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6.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落实“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转铁”政策实施等。	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改变“小、散、乱”状况，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	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海河流域	1. 优先改善卫河、淇河等河流的生态流量。2. 重点改善卫河、共产主义渠、汤河等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河流水质，保障出境断面水质 稳定达标。3. 加大造纸、焦化、印染、皮革等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力度，提高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 和风险控制水平。4. 鼓励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5.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 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海河流域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 被挤占的生态用水。6.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7. 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 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8. 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 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2、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新环函[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县分区管控单元—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内，新乡经济产业集聚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72120001，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4。					

表 4 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北区严控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在距离新乡县主城区近的园区西侧设置二类工业用地，布置二类工业企业，不再规划发展化工项目，同时设置绿化带，防止工业对城区及周边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冷藏冷冻产业园内现有食品企业周围 100 米范围内不再布置喷漆等对食品企业有影响的企业。 3、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的合成氨和甲醇项目产能应实现等量置换，且合成氨和甲醇总产能控制在 200 万吨，并按照要求落实煤炭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削减替代。 4、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除外），单纯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农药类项目、独立电镀项目、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煤焦油加工、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5、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6、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厂址位于集聚区，建设单位黑色生态科技为心连心子公司，拟建专业实验室项目，稳定现有工程化工产品合格率，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提出的准入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加快新乡县东孟姜女河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新乡市生态环境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	相符

		流域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知》10mg/m³ 的限值要求；VOCs 参考省绩效分级化工行业中绩效 A 级要求，甲苯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³；项目不排放废水。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1、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评价要求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明确风险防范措施，并于周边企业、园区建立防控体系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2、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3、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完善配套中水回用管网。	本项目依托心连心蒸汽管道，不设锅炉；项目供水依托心连心供水管网，厂内无自备水井。	相符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豫环委办[2022]9 号的相符性分析				
	名称	类别	新环攻坚办 [2021]90 号	本工程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22 年 大气污 染防治 攻坚实 施方案	推进绿色低 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本工程所在产业集聚区的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能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为新建专业实验室项目，严格按照国、省绩效分级进行建设，项目达到 A 级绩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	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以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石化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对标能效标杆值，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本项目蒸汽由园区供热，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设备选型采用节能机电产品，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工艺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新改扩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应采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属清洁能源。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 工程”……	项目所在区域尚未进行铁路专用线规划。项目运输货车要求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提升清洁运输水平	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铁路或水路运输。……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火车	

		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成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该要求进行。
		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	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当地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简历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对 D 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加强绩效分级企业动态管理，落实 A 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的相关激励政策……差异化管控措施	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稳定现有工程化工产品合格率。企业现有工程达到河南省肥料制造行业（除煤制氮肥）绩效分级 A 级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质工程”	支持高效治理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提升污染治理设施。个省辖市组织对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碱液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销、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项目不属于排查对象。项目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处理效果稳定高效。
		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指定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甲醛溶液参与反应，甲醛溶液通过管道输送至车间设备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中，且生产过程全密闭，废气产生量小，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推动企业水污染治理设施改造	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完善需升级改造排污单位清单，加大技术帮扶力度，推动污染治理设施改造、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新增生活废水。

2022 年 土壤污 染防治 攻坚战 实施方案	调整优化产 业结构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 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 评。……推动化工、印染、电镀 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水污 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 化，指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 已批复，项目建设符合三线 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 属于两高项目。
	推动企业绿 色发展	……推动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 环梯级利用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 产，实现零排放。
	推动涉重金 属企业绿色 化发展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 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严格建设 项目环境 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 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 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 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 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 业集聚区，符合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 不新增废水，不会对土壤产 生不良影响。
4、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依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为现有工程的配套实验项目，在现有工程车 间内部建设，原辅材料储运、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工程（肥 料制造），且本此工程不新增排污口，现有工程已经按照《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 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864.2-2018）核发排污 许可证。绩效分级按照“技术指南”中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行业绩效 分级 A 级指标正在申报中。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情况与指南中“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A 级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具体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与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绩效分级指标对照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级别判定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企业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企业属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市级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造粒工序采用袋式、水喷淋、旋风除尘等组合工艺；其他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3.NH ₃ 、H ₂ S 治理采用洗涤、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等工艺； 4.硫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或其他等效适宜技术； 5.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1.企业不涉及造粒；其他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覆膜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不涉及 NO _x ；3.不涉及 NH ₃ 、H ₂ S；4.不涉及硫酸雾；5.生产废水实现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并配备废气收集和除尘设施； 2.粉状物料采取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其他密闭方式输送；块状物料输送环节采取封闭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3.投料、粉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4.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1.项目原辅材料的预处理依托现有工程，粉状氢氧化钾、焦亚硫酸钠采用覆膜袋包装，腐植质矿采用覆膜吨包，在封闭车间内储存；粉状产品采用料仓密闭储存，并配套有废气收集和除尘设施 2.粉状料氢氧化钾和焦亚硫酸钠投料采用独立投加间，投料口设置有集气设施；腐植质矿采用地下带式密闭输送，投料口密闭负压将粉尘收集至袋式除尘设施中。配料工序单独设置除尘设施。 粉状产品通过封闭提升机输送至料仓内暂存，料仓顶部设有除尘器，出口经覆膜	符合

				式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3. 投料、粉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均在封闭的厂房内，并局部设置密闭投料间、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4. 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排放 限值	锅炉	1. 燃气锅炉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 3.5%）； 2.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企业供热依托园区供热管网，不涉及燃气锅炉。	/
		工业炉窑	2. 燃气工业炉窑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氧含量 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3.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2. 不涉及工业炉窑； 3. 不涉及氨逃逸。	符合
		其他	1.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 2. 造粒工序 NH ₃ 排放浓度<30mg/m ³ ； 3. 氯化氢排放浓度≤150mg/m ³ ；硫酸雾排放浓度≤70mg/m ³ ； 4. 企业边界氯化氢≤0.25mg/m ³ ；硫酸雾排放浓度≤1.5mg/m ³ 。	1.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 2、3、4 均不涉及。	符合
	监测 监控 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 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1. 项目依托现有有组织排放口，经防治措施处理后满足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已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 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均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	1. 制定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2. 制定了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按规定开展废气监测。	符合

		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废气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企业建立相关台账，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燃料消耗；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信息等。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设置有安环部，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公司产品及物料公路运输车辆全部为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均为国六燃气车辆，满足要求；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标准均达到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通过上表对照，企业均按照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设计，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5、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2020 年 7 月 31 日)相符性分析				

	表 7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要求的相符性			
	类别	节选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2020 年 7 月 30 日）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小于 0.5mg/m ³ 。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	相符
6、“两高项目”辨识 根据《关于建设“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 号）文件规定，“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 8 个行业中的 22 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 万吨标准煤的项目。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北区（化工产业园），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利用生产车间闲置空地，建设一套黄腐酸钾实验室。该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间歇运行，不涉及产品的外售。 建设该实验装置的原因主要是现有工程在实际生产中由于外购原料的成分差异，出现了产品质量不稳定情况。本次实验装置是为现有工程装置提供合理的原料配比和工艺参数，避免大规模生产时出现废料。 2、产业政策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 项目已在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0-410721-04-01-943317。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建设内容 由于公司现有工程腐殖酸矿原料产地来源不一，有效成分含量差别较大，导致大生产系统的产品合格率波动较大。公司拟建一套黄腐酸钾实验室，调整生产配方，优化工艺参数，保障在现有生产系统中扩大生产时，稳定产品合格率。 项目建设单位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色生态”）是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该公司现有工程厂址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新乡县朗公庙镇青龙路东段，采用腐殖酸矿为主要原料，生产
------	--

3.7 万吨/年腐植酸产品，其中 1.5 万吨液体腐植酸，1.2 万吨腐植酸粉剂，1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公司在建工程厂址与现有工程厂区向南隔路相邻，拟建产品规模为：5 万 t/a 腐植酸产品，其中 2 万 t/a 腐植酸粉剂、1 万 t/a 液体腐植酸、2 万 t/a 腐植酸有机肥。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效尿素和高效复合肥生产项目的原料使用，为心连心复合肥提供原料保障。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8，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9，项目设备设施依托性分析见表 10。

项目名称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16 号门
项目代码	2210-410721-04-01-943317
总投资	1000 万元
占地面积	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建设，占地面积约 140m ² ，不新增用地
建设性质	新建
试验规模	25kg/h（6.00t/a）粉剂腐植酸试验品
工作制度	年运行 240 小时
劳动定员	3 人，公司内部调剂
供热	依托现有工程，统一由河南心连心公司蒸汽管网提供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统一由集聚区集中供水
排水去向	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3.7 万吨/年腐植酸产品，其中 1.5 万吨液体腐植酸，1.2 万吨腐植酸粉剂，1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公司在建工程厂址与现有工程厂区向南隔路相邻，拟建产品规模为：5 万 t/a 腐植酸产品，其中 2 万 t/a 腐植酸粉剂、1 万 t/a 液体腐植酸、2 万 t/a 腐植酸有机肥。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效尿素和高效复合肥生产项目的原料使用，为心连心复合肥提供原料保障。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8，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9，项目设备设施依托性分析见表 10。

项目名称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16 号门
项目代码	2210-410721-04-01-943317
总投资	1000 万元
占地面积	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建设，占地面积约 140m ² ，不新增用地
建设性质	新建
试验规模	25kg/h（6.00t/a）粉剂腐植酸试验品
工作制度	年运行 240 小时
劳动定员	3 人，公司内部调剂
供热	依托现有工程，统一由河南心连心公司蒸汽管网提供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统一由集聚区集中供水
排水去向	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3.7 万吨/年腐植酸产品，其中 1.5 万吨液体腐植酸，1.2 万吨腐植酸粉剂，1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公司在建工程厂址与现有工程厂区向南隔路相邻，拟建产品规模为：5 万 t/a 腐植酸产品，其中 2 万 t/a 腐植酸粉剂、1 万 t/a 液体腐植酸、2 万 t/a 腐植酸有机肥。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效尿素和高效复合肥生产项目的原料使用，为心连心复合肥提供原料保障。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8，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9，项目设备设施依托性分析见表 10。

项目名称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16 号门
项目代码	2210-410721-04-01-943317
总投资	1000 万元
占地面积	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建设，占地面积约 140m ² ，不新增用地
建设性质	新建
试验规模	25kg/h（6.00t/a）粉剂腐植酸试验品
工作制度	年运行 240 小时
劳动定员	3 人，公司内部调剂
供热	依托现有工程，统一由河南心连心公司蒸汽管网提供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统一由集聚区集中供水
排水去向	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3.7 万吨/年腐植酸产品，其中 1.5 万吨液体腐植酸，1.2 万吨腐植酸粉剂，1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公司在建工程厂址与现有工程厂区向南隔路相邻，拟建产品规模为：5 万 t/a 腐植酸产品，其中 2 万 t/a 腐植酸粉剂、1 万 t/a 液体腐植酸、2 万 t/a 腐植酸有机肥。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效尿素和高效复合肥生产项目的原料使用，为心连心复合肥提供原料保障。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8，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9，项目设备设施依托性分析见表 10。

项目名称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16 号门
项目代码	2210-410721-04-01-943317
总投资	1000 万元
占地面积	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建设，占地面积约 140m ² ，不新增用地
建设性质	新建
试验规模	25kg/h（6.00t/a）粉剂腐植酸试验品
工作制度	年运行 240 小时
劳动定员	3 人，公司内部调剂
供热	依托现有工程，统一由河南心连心公司蒸汽管网提供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统一由集聚区集中供水
排水去向	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3.7 万吨/年腐植酸产品，其中 1.5 万吨液体腐植酸，1.2 万吨腐植酸粉剂，1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公司在建工程厂址与现有工程厂区向南隔路相邻，拟建产品规模为：5 万 t/a 腐植酸产品，其中 2 万 t/a 腐植酸粉剂、1 万 t/a 液体腐植酸、2 万 t/a 腐植酸有机肥。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效尿素和高效复合肥生产项目的原料使用，为心连心复合肥提供原料保障。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8，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9，项目设备设施依托性分析见表 10。

项目名称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16 号门
项目代码	2210-410721-04-01-943317
总投资	1000 万元
占地面积	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建设，占地面积约 140m ² ，不新增用地
建设性质	新建
试验规模	25kg/h（6.00t/a）粉剂腐植酸试验品
工作制度	年运行 240 小时
劳动定员	3 人，公司内部调剂
供热	依托现有工程，统一由河南心连心公司蒸汽管网提供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统一由集聚区集中供水
排水去向	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表 9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反应区	拟设置反应釜、离心分离及浓缩、复配及配套设备等生产装置	车间南部东区
	电加热式喷雾干燥区	拟设置喷雾干燥及配套设备等装置	车间南部西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原辅料的储存设施	依托现有
	37%甲醛溶液	地埋卧式甲醛罐区，容积 50m ³	依托现有
	液体试验品桶	车间南部东区，送质检中心化验	/
	粉体试验品密封袋	车间南部西区，送质检中心化验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本项目现有厂区综合办公楼	依托现有
	质检中心	依托心连心公司总部设立的质检中心	依托心连心公司总部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由集聚区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
	脱盐水	依托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脱盐水管线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集聚区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
	蒸汽供热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蒸汽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新增生活废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废气：引风收集后，依托现有投料废气处理装置，采用袋式除尘后，经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澄清槽废气、桨叶干燥废气、固态产品桶装废气：引风收集后，依托现有工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袋式除尘+湿式除醛装置后，经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电热喷雾干燥废气、粉状产品袋装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引风收集，依托现有工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袋式除尘+湿式除醛装置后，经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建集气系统，依托现有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	项目三效蒸发气相冷凝废水（又称黑水），回用于煤浆配置，循环冷却废水回用于碱液配置工段，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新增生活废水
	固废	1 座一般固废间 25m ² 和 1 座危废暂存间 25m ²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隔声、消音、基础减震	新建
	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	1 座 1200m ³ 事故池	依托现有

表10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依托工程	本项目需求	依托可行性分析	
腐殖质矿等原辅料 储存区	腐殖质矿年需 24 吨， 氢氧化钾年需 2.52 吨， 焦亚硫酸钠年需 1.44 吨，	现有工程腐殖质矿原辅料储存区面积，具备年 处理原料的 24 吨能力，可以满足需求。	
原料 37%甲醛溶液	项目需 1.44t/a	现有工程设置 1 座 50m³ 的地埋式甲醛溶液罐， 由心兴通过管道输送至该储罐，从该储罐引出 一条分管送本项目装置区，可以满足需求。	
办公楼	项目需办公场所	现有工程办公楼均有预留，可以依托	
脱盐水	本项目需脱盐水 1.0t/h	心连心四分公司脱盐水处理能力 300t/h，目 前富余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蒸汽	本项目需蒸汽 6kg/h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热 能力为 625t/h，富余 50t/h	
质检中心	送检试验产品	心连心公司总部设立国家级实验室，具备腐殖 酸产品的质检能力。	

2、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建筑物，无
土建施工。本项目拟建于现有生产车间南部，南部东区面积 70m²，拟设置反应釜、
离心分离及浓缩、复配等生产装置，南部西区面积 70m²，拟设置喷雾干燥及配套
设备等装置。人员和物流进出便利，整体布局合理可行。详见平面布置图。

3、工程试验规模

3.1 试验规模

公司现有工程和在建工程产能及本项目试验规模见表 10。

表 10

公司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能 t/a	在建工程产能 t/a	本项目试验规模	
				t/a	kg/h
1	腐植酸粉剂	12000	20000	6	25
2	液体腐植酸	15000	10000	21.6	90
3	腐植酸有机肥	10000	20000		

备注：产品腐植酸主要为腐植酸钾和腐植酸钠，简称黄腐酸。腐植酸钾分子式为 C₉H₈K₂O₄，
含碳、氢、氧、钾，不含氮元素。产品黄腐酸主要是作为生产复合肥的原料。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

表 11 主要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材质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原辅材料预处理系统	/	/	1	依托
2	甲醛高位罐 V-001	有效容积 50L $\phi 377 \times 8 \times 450\text{mm}$	不锈钢	1	新建
3	反应器 R-001A/B (0.25 MPa)	有效容积: 1000L DN1000/DN1150 $\times 18/8 \times 1200\text{mm}$	不锈钢	1	新建
4	缓冲罐 V-002	有效容积: 1200L DN1100 $\times 6 \times 1200\text{mm}$	不锈钢	1	新建
5	复配罐 A/B (V-004、 V-005)	有效容积: 500L DN800 $\times 6 \times 1000\text{mm}$	不锈钢 外部喷砂	2	新建
6	离心液罐 V-003	有效容积: 2000L DN1350 $\times 8 \times 1500\text{mm}$	不锈钢 外部喷砂	1	新建
7	浓缩液罐 V-006	有效容积: 1200L DN1100 $\times 6 \times 1400\text{mm}$	不锈钢 外部喷砂	1	新建
8	过滤器 F-001	JSLF-D273-F20	不锈钢	1	新建
9	缓冲罐 V-007	有效容积: 51L $\phi 273 \times 4 \times 800\text{mm}$	不锈钢	1	新建
10	缓冲罐 V-008	有效容积: 110L $\phi 377 \times 6 \times 900\text{mm}$	不锈钢	1	新建
11	高位水罐 V-009	有效容积: 500L DN800 $\times 6 \times 1000\text{mm}$	不锈钢 外部喷砂	1	新建
12	刮板降膜蒸发器 E-002	换热面积: 4m ² DN600 $\times 6 \times 4500\text{mm}$	不锈钢	1	新建
13	冷凝器 E-001	换热面积: 10 m ² $\phi 556 \times 3 \times 1000\text{mm}$	不锈钢	1	新建
14	喷雾干燥装置	电加热热风系统 YPG-40180KW	不锈钢	1	新建

5、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质形态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来源
			(t/a)	(kg/h)		
1	含腐植质矿	固体	24	100	吨包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
2	氢氧化钾	固体	2.52	10.5	25kg/袋	依托现有化学品仓库
3	焦亚硫酸钠	固体	1.44	6	25kg/袋	
4	37%甲醛溶液	液体 m ³	1.44	6	/	依托现有甲醛罐区
5	蒸汽	气态	1.44	6	/	管道输送
6	脱盐水	液体	1	4.17	/	管道输送
7	电	/	5520 度	23 度	/	/

本项目腐植质矿属于煤矿的伴生资源，与煤矿的最大区别在于其热值较低，根据对现有工程外购的腐植质矿热值检测，热值一般在 3000 大卡以下，灰分大于 40%，属低热值燃料，而用于工业生产的原料煤热值一般在 4000 大卡以上，因此项目所消耗的腐植质矿不计入原料煤量，且项目利用腐植质矿作为原料生产腐植酸系列产品，不属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北区禁止的“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项目准入政策。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及危险特性
腐植质矿	项目所用腐植质是来自天然矿源腐植质，不需要动植物发酵。天然形成的腐植质是一种由羟基芳香羧酸结构单元所组成的复杂大分子混合物，不溶于水，加碱与其反应形成腐殖酸钾、腐殖酸钠等，达到亲水改性的目的。	/
氢氧化钾	分子式：KOH；分子量：56.11；熔点：360℃；沸点：1320℃；饱和蒸汽压：0.13kPa（719℃）；本品外观为白色晶体，易潮解，无臭。溶于水、乙醇，微溶于醚，用作化工生产的原料，也用于医药、染料、轻工等工业	中毒物质，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273mg/kg；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氢氧化钾吸收了水分，能点燃临近的物质

焦亚硫酸钠	分子式: $\text{Na}_2\text{S}_2\text{O}_5$; 熔点: 150°C ; 分子量:190; 外观为白色晶体粉末, 具有二氧化硫气味。溶于水和甘油, 微溶于乙醇, 受潮易分解, 露置于空气中易氧化成硫酸钠。水溶液呈酸性。该品属于可燃物, 但不易点燃, 主要用于染料和制药工业, 食品工业用作漂白剂、防腐剂、疏松剂、抗氧化剂、护色剂及保鲜剂, 医药工业用于生产氯仿、苯丙酮和苯甲醛	该品对皮肤、粘膜有明显的刺激作用, 可引起结膜、支气管炎症状。有过敏体质或哮喘的人, 对此非常敏感, 皮肤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 不燃, 有毒, 具刺激性
甲醛 (溶液)	分子式: CH_2O ; 分子量: 30; 相对密度: 0.82 (水=); 熔点: -92°C ; 沸点: -19.4°C ; 闪点: 50°C (37%); 饱和蒸汽压: 13.33kPa (-57.3°C); 爆炸极限:7.0%~73.0% (V%); 本品易燃, 自燃温度: 430°C ; 纯品外观为无色, 具有刺激性和窒息性的气体, 商品为其水溶液, 溶于水, 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原料, 也是炸药、染料、医药、农药的原料, 也作杀菌剂、消毒剂等	中毒物质, 半致死量 (大鼠经口) 800mg/kg, 半致死量 (兔经皮) 2700mg/kg, 半致死浓度 (大鼠吸入) 590mg/m ³ 本品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除非得到正确抑制(抑制剂通常为甲醇), 否则会发生聚合

6、公用工程

6.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蒸汽冷凝水、工艺回用的黑水等, 不足部分采用脱盐水补给。脱盐水依托心连心集团脱盐水处理站。

本项目劳动人员厂区调剂, 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脱盐水用量为 $1.0 \text{ m}^3/\text{a}$, 而心连心集团脱盐水供应能力为 $110 \text{ m}^3/\text{h}$, 目前余量为 $30 \text{ m}^3/\text{h}$, 依托可行。

6.2 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循环水依托现有工程循环水系统, 补水采用脱盐水, 供水压力 0.4 MPa , 回水压力 0.15 MPa , 供水温度 $22-30^\circ\text{C}$, 回水温度 $30-40^\circ\text{C}$ 。

6.3 排水

本次项目产生的三效蒸发气相冷凝废水 (又称黑水), 回用于煤浆配置, 循环冷却废水回用于碱液配置工段, 均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工艺水平衡分析图详见图 1, 全厂 (在建工程+现有工程+本项目) 生产工艺水平衡分析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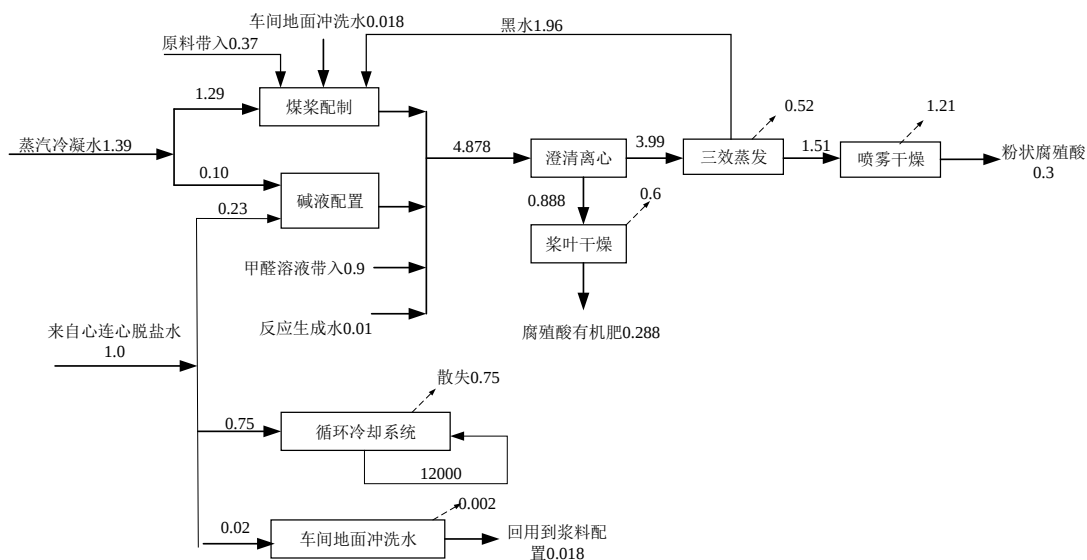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单位： m^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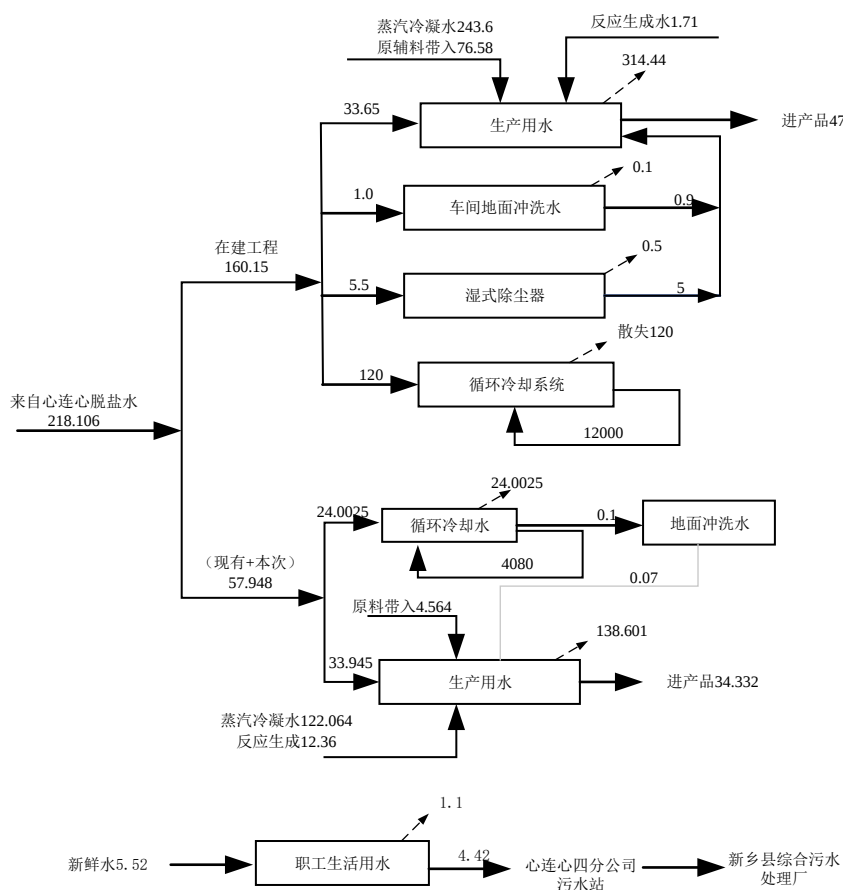


图 2 （在建工程+现有工程+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单位： m^3/d ）

6.4 供热

本项目生产工段过程需蒸汽加热，蒸汽用量为 6kg/h，依托心连心集团公司蒸汽管网提供。

目前心连心供热能力为 625t/h，尚富余 50t/h，能满足项目供热需求。

本项目蒸汽平衡分析图见图 3，（本项目+现有工程+在建）蒸汽平衡分析见图 4。

6.5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网络，由集聚区集中供给。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内部调剂，年运行 24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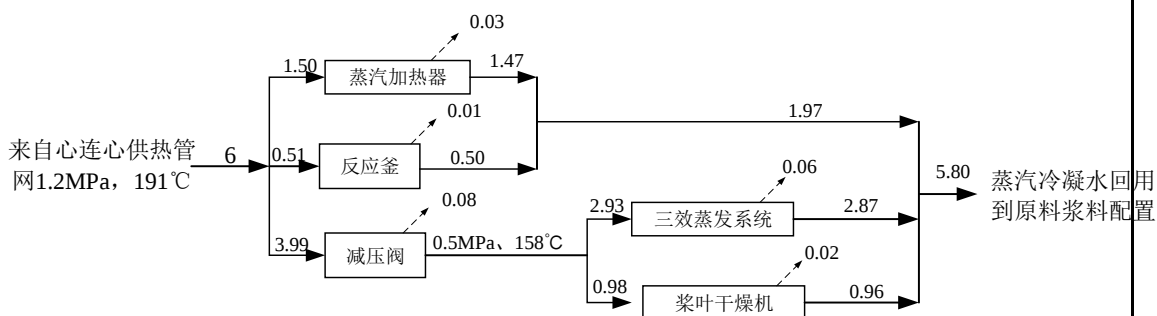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蒸汽用量平衡分析图（单位：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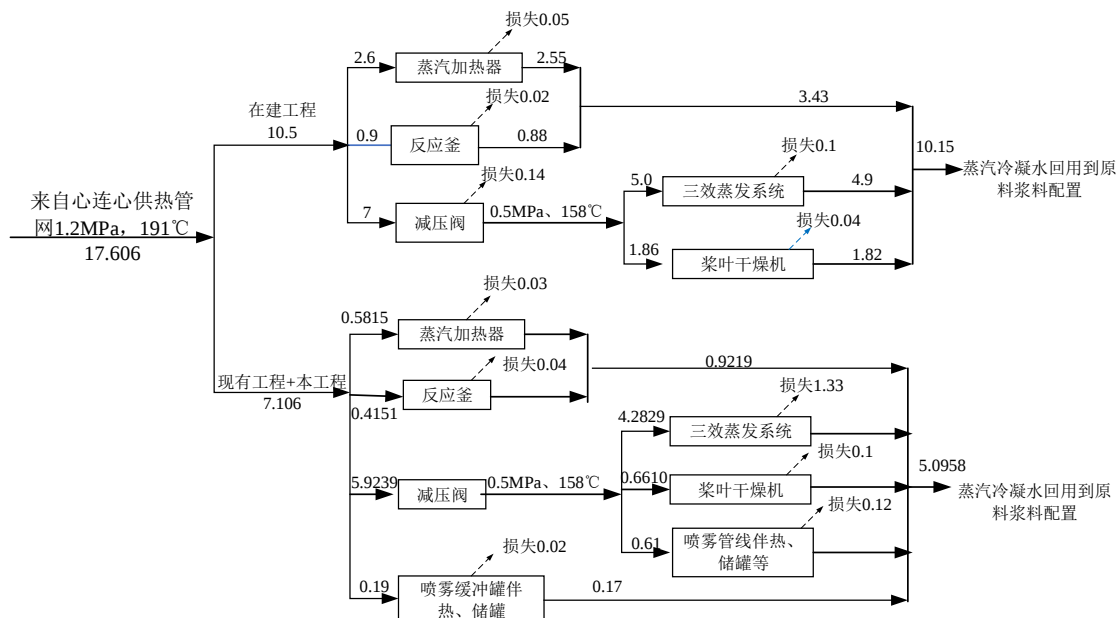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现有工程+在建工程）蒸汽用量平衡分析图（单位：t/h）

1、生产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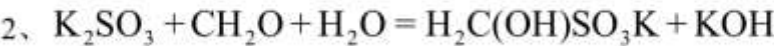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旨在调整生产配方，优化工艺参数，保障在现有生产系统中扩大生产时，稳定产品合格率。

大多腐植酸不溶解于水，可溶于稀碱中，本项目通过改进传统的腐植酸产品生产工艺，将腐植质矿磨制成固定浓度的浆液后经泵送入反应釜，加活化剂进行活化，经活化后的物料送入沉降分离罐和卧螺离心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固渣经烘干后成为有机肥料，液体经浓缩后送喷雾系统进行制粉，粉剂试验品送心连心总公司质检中心待检。

涉及的反应方程式有：



焦亚硫酸钠 氢氧化钾 亚硫酸钠 亚硫酸钾 水



亚硫酸钾 甲醛 水 羟基甲磺酸钾 氢氧化钾



亚硫酸钠 甲醛 水 羟基甲磺酸钠 氢氧化钠



腐植酸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钠 腐植酸钠 腐植酸钾 水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原料配置

本次实验项目原料配置工序，依托现有工程相关设备设施，包括腐植质矿浆液配置、碱液配置、37%的甲醛溶液输送。

腐植质矿浆液配置： 现有工程中，将吨包腐植质投入投料仓，经刮板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输送至磨浆机，加脱盐水或黑水（三效蒸发的蒸汽冷凝液）将腐植质矿直接磨成 21%的浆液。

碱液配置：配置 40%KOH 溶液，加入焦亚硫酸钠在配料槽中混合后，泵至碱液罐待用。

	37%的甲醛溶液：经现有工程甲醛罐区引出，输送碱液罐。 （2）反应过程 本项目反应装置拟设置在现有车间南部东区，主要设备包括：反应釜、离心分离及浓缩、复配及配套设备等装置，反应釜容积 1m³，主要反应过程简述如下： 21%腐植质浆料用泵提压至 0.8MPa，与反应后的碱液物料在进料预热器中进行换热，浆料走管程，反应后物料走壳程，换热后浆料温度升至 100℃左右，升温后的料浆在预热器后的管道混合器中，与加入 37%甲醛溶液的碱液混合，经蒸汽加热器加热至 158℃左右，送至反应釜中反应 2.5h，反应温度 158℃，反应压力 0.5MPa。反应后的物料经过进料预热器降温至 95℃左右，送至澄清槽自然沉降 12h，将不溶物分离出来。 反应中氢氧化钾是过量，在反应釜阶段起到在碱性环境抽提腐植酸的作用。反应过程是连续恒压反应，生产中不需要泄压。 （3）离心分离及浓缩、复配、干燥、包装 在澄清槽中经过沉降的物料，不溶物（含水率约 70%）从澄清槽底部分离出来，经澄清卧螺离心机分离，不溶物脱水后密闭管线输送至桨叶干燥机，在桨叶干燥机中被 0.5MPa 饱和蒸汽干燥后作为实验产品有机肥产品（含水量<30%）。 澄清槽上部溢流清液经主卧螺离心机分离，清液（40-50℃，浓度约 14%）送至三效蒸发装置，利用蒸汽浓缩至 22%左右。经复配后，管道输送至液体腐植酸试验品罐，为液态腐植酸试验品；另一部分经密闭管线送至电加热式喷雾干燥装置，干燥后的物料为粉状腐植酸试验品，含水率≤15%，80%从喷雾干燥塔底部出料，20%由旋风分离器收集。 本项目粉状腐植酸产品量较少，人工袋装密闭收集，送至公司总部质检中心化验。 整个生产过程实现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工艺特点为连续生产。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图见图 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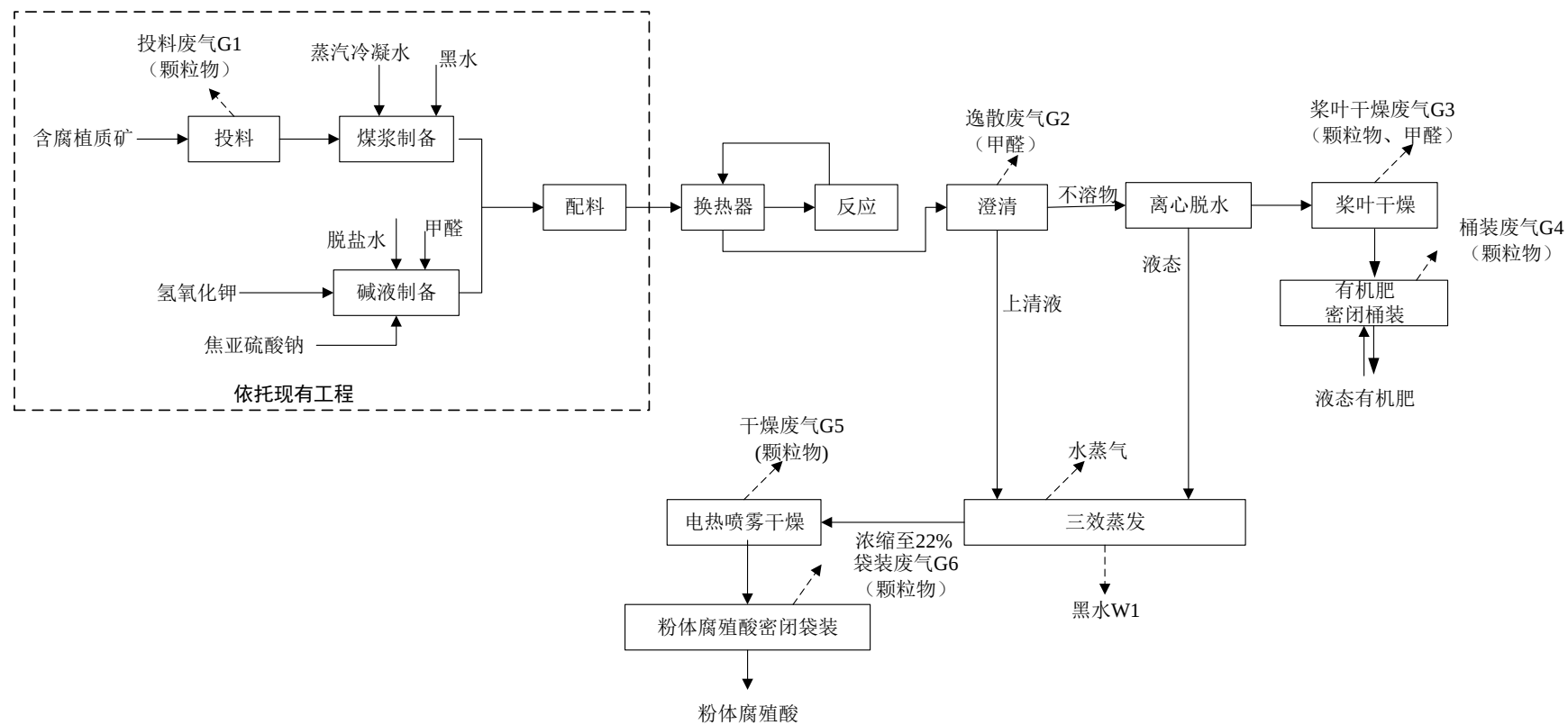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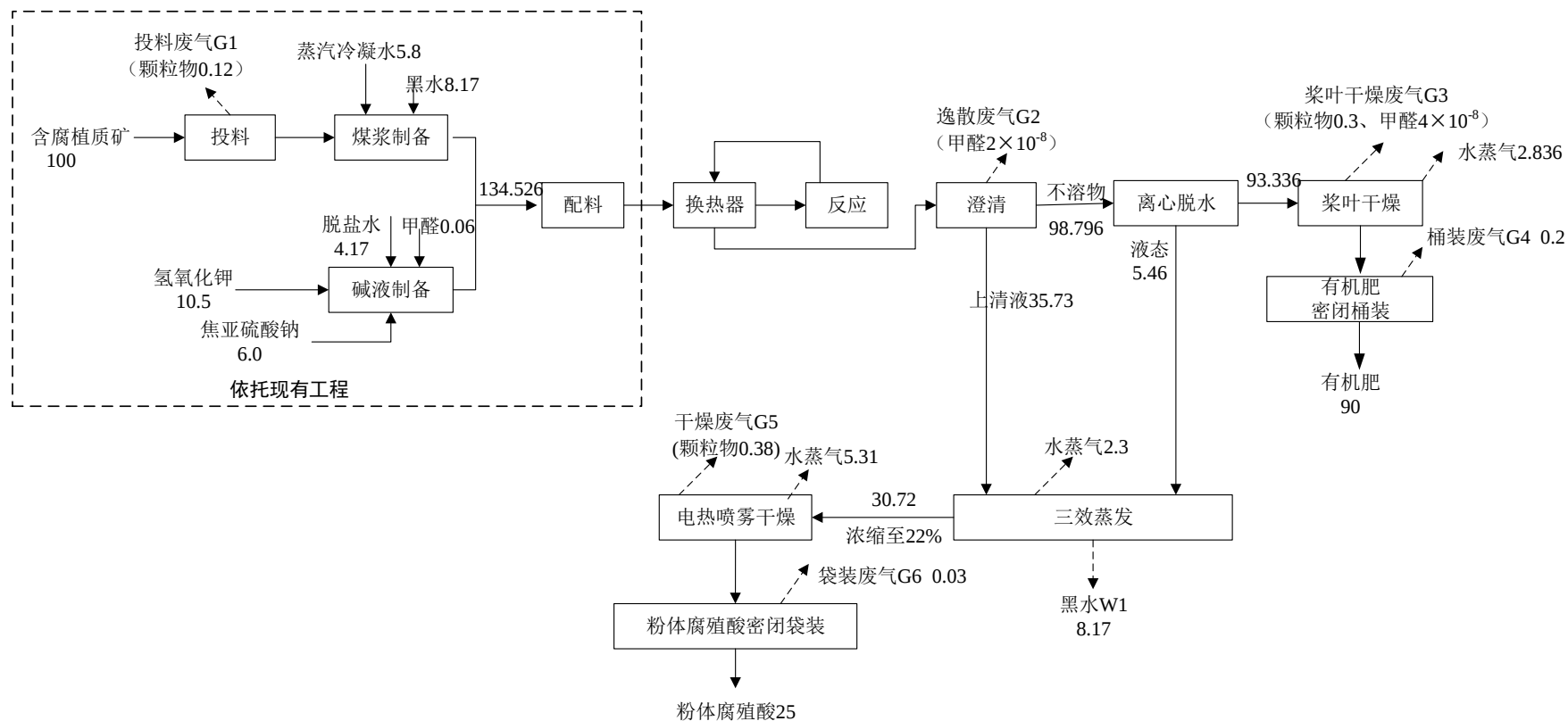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图 (kg/h)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公司现有工程和在建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说明

该公司现有工程厂址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新乡县朗公庙镇青龙路东段，产品规模为年产 3.7 万吨腐植酸产品，其中 1.5 万吨液体腐植酸，1.2 万吨腐植酸粉剂，1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

该公司在建项目厂址与现有工程厂区向北隔路相邻，产品规模为年产 5 万吨黄腐植酸产品，其中 2 万 t/a 腐植酸粉剂、1 万 t/a 液体腐植酸、2 万 t/a 腐植酸有机肥。

产品主要用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效尿素和高效复合肥生产项目的原料使用，为心连心复合肥提供原料保障。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说明详见下表 15。

表 15 公司现有工程和在建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	审批时间
现有项目	《利用腐植质矿源年产 5 万吨高活性腐植酸产品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	2019.12.25 由新乡市环保局审批，文号：新环书审[2019]27 号
		环保验收	2020.4.25 开展自主验收
	《利用腐植质矿源生产腐植酸产品调整技改项目》	项目环评	2021.11.3 由新乡县环保局审批，文号：新环表[2021]028 号
		环保验收	2022.2.27 开展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 月 12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许可证号编号 91410721MA44U8GX5D001Q
产能		年产 3.7 万吨腐植酸产品，其中 1.5 万吨液体腐植酸，1.2 万吨腐植酸粉剂，1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	
在建项目	《年产 5 万吨黄腐酸产品升级项目》	项目环评	2022.5.16 由新乡县环保局审批，文号：新环表[2022]18 号
		环保验收	建设中，未验收
	在建产能		年产 5 万吨黄腐植酸产品，其中 1 万 t/a 液体腐植酸、2 万 t/a 腐植酸粉剂、2 万 t/a 腐植酸有机肥。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及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和本项目位于同一厂址，基本情况见表 16。

表 16 现有工程基本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5000m ²	
辅助设施	原料仓库	1 座 1 层仓库，分区管理，共四个区域。 西北区域为辅料存放区，占地 1000m ² ；东北区为 1#腐植质矿源存放区，占地 2500m ² ；西南区为 2#腐植质矿源存放区，占地 2000m ² ；东南角为成品存放区，占地 1000m ²	
	原料投料区	1、腐植质矿原料投料装置 1 套； 2、卸尘灰掺混包装线 1 套；	
	罐区	37%甲醛溶液储罐区，占地面积为 640m ² ，1 座地埋式 50m ³ 甲醛溶液储罐	
		产品罐区，立式液体腐植酸产品储罐：2 座 100m ³ ，1 座 350m ³	
	综合楼	1 栋 3 层，建筑面积为 69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心连心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新乡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汇入东孟姜女河	
	废气治理	投料工段废气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澄清槽不凝气	密闭管线收集引至下降式浆叶干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下降式浆叶干燥废气	覆膜袋式除尘器+湿式除醛+ 15m 高排气筒 DA002
		离心式浆叶干燥废气	覆膜袋式除尘器+湿式除醛+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喷雾干燥工段	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03；
		固体产品包装	依托喷雾干燥废气处理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3
		卸尘灰综合利用掺混包装线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三效蒸发系统不凝废气	密闭管线收集引至 25m 排气筒 DA003
		甲醛罐区废气	两级水吸收+15m 排气筒 DA004
	噪声	隔声、消音、基础减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5m ²
		投料废气卸尘灰综合利用	卸尘灰掺混菌种，用作腐植酸有机肥。
		危险固废暂存间	1 座 25m ²
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地坪、围堰		
	事故池（1200m ³ ）		

3、现有工程实际污染物产排情况

结合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评价期间对现有工程进行了实地踏勘，废水依托心连心四分公司污水站处理，厂区不设污水排口，废水总量计入心连心四分公司。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设置见表 17。

表 17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污染因素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废气	投料废气、卸尘灰综合利用掺混包装线废气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东侧澄清槽不凝气、下降式桨叶干燥废气、离心式桨叶干燥废气	颗粒物、甲醛	覆膜袋式除尘器+湿式除醛+15m 高排气筒	DA002
	西侧澄清槽不凝气、桨叶干燥废气、离心式桨叶干燥废气	颗粒物、甲醛	覆膜袋式除尘器+湿式除醛+15m 高排气筒	
	喷雾干燥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三效蒸发系统不凝气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03
	产品包装废气	颗粒物		
	甲醛罐区废气	甲醛	两级水吸收+15m 排气筒	DA004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每年度需自行监测两次根据调查，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 4 月例行监测报告来分析现有工程废气、噪声达标情况以及核算现有工程的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入心连心四分公司污水站处理。为调查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评价引用现有工程竣工验收中生活废水排放情况监测数据来分析现有工程排入四分公司的废水量情况。

2022 年 4 月 2-3 日，企业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例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详见下表 25。

表 1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 DA001	废气量	颗粒物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数据均值	13850	7.2		0.0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	/	120		3.5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告》(2020.7.30)	/	10		/			
达标分析	/	达标		达标			
排放口 DA002	废气量	颗粒物			甲醛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数据均值	5730	6.5	0.037	0.075	4.115×10 ⁻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	/	120	3.5	25	0.26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告》(2020 年 7 月 30 日) 限值	/	10	/	/	/		
达标分析	/	达标	达标	/	达标		
排放口 DA003	废气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数据均值	63000	6.8	0.431	未检出	/	7	0.43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表 3	/	30	/	200	/	300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企业 B 级绩		10		50		100	

效指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	120	3.5	/	/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告》（2020 年 7 月 30 日）		/	10	/	/	/	/
达标分析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口 DA004	废气量	甲 醛					
	Nm³/h	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数据均值		/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		/	25				
达标分析		/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情况							
				颗粒物（mg/m³）		甲醛（mg/m³）	
下风向监测结果范围				0.163~0.333		ND~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1.00		0.20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0.50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告》（2020.7.30）				0.5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小时浓度限值				/		50µg/m³	
最大值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南厂界		西厂界	
监测数据范围	昼			55.1～55.3		54.5～54.7	
	夜			48.7～48.9		48.1～4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昼：65 dB(A)，夜：55dB(A)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废水排放情况						
生产废水	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心连心四分公司污水站进一步处理，再进入新乡县污水处理厂，排入东孟姜女河					
化粪池出口	流量(m³/d)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监测数据均值	2.88	6-9	239.63	54.5	66	20.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	/	6-9	500	300	400	/
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控制指标	/	6-9	600	/	300	500
依托是否可行	/	可行				
固废产排情况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50	定期外售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67.81	回用于生产			0
废辅料包装袋	危险废物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生活垃圾	/	4.4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由上表分析，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见附件)，污染物总量许可排放指标仅为废气，即颗粒物 5.61t/a、SO₂0.4t/a、NO_x4.32t/a。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开展例行监测，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统计，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t/a)
废气	颗粒物	4.0824	5.61
	SO ₂	0.4	0.4
	NO _x	3.1032	4.32
	VOCs (甲醛)	0.0448	/
废水	废水量	0.0864	总量纳入心连心四分公司，本项目无废水总量
	COD	0.0346 (入环境量)	
	氨氮	0.0017 (入环境量)	
固废	一般固废	0	/
	危险废物	0	/
1、SO ₂ 未检出。 2、甲醛排放量包括有组织排放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实现回用，生活污水废水依托心连心四分公司污水站处理，再经新乡县综合污水厂处理后入东孟姜女河，入河标准为 COD40mg/L、氨氮 2mg/L，入环境量为项目废水总量计入四分公司总量指标内。因此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可以满足排污许可证的总量控制要求。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动全市医药化工企业“三化改造”绿色发展有关事项的意见》(新环[2020]107 号)中要求推动全市医药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实现“管道化、密闭化、自动化”三化改造目标，黑色生态于 2021 年 10 完成了现有厂区的三化改造方案的实施，并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三化改造”验收。通过了“三化改造”验收工程，现有工程已达到河南省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水平。公司“三化改造”验收意见见附件五。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建工程《年产 5 万吨黄腐酸产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新乡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表[2022]18 号。据考察，此项目正在建设中。 依据《年产 5 万吨黄腐酸产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建工程环			

评开展期间，已经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详见表 20。

表 20 在建工程环评开展期间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序号	在建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环保整改方案	环保整改方案整改情况	完成情况
1	厂区内的事故应急池中接纳有一定量的雨水、车间清洗水等，建议事故池在正常状态下需保持池中无水状态，车间清洗水另设收集池收集，不能混用	车间清洗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定期清理事故应急池中的雨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已完成
2	原料腐植质矿有吨包装，也有少量散装料在厂房内堆放，有粉尘产生，建议散装料尽快使用完毕，存放过程洒水抑尘。	厂房内少量散装原料，尽快使用，做到每日清理，存放过程洒水抑尘。	已完成
3	建议企业采用两级水吸收对甲醛罐区废气进行吸收处理，并设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甲醛罐区废气设置两级水吸收处理措施，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已完成

经现场考察，整改方案已经全部完成，相关现场实景照片详见附件。

综合分析认为，企业通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三化改造”环境治理方案和在建工程环评报告编制期间整改措施的落实，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不存在明显的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概要，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表 21。				
	表 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	160	超标
根据新乡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O₃ 浓度均出现不同程度和频次的超标情况，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经分析，区域环境大气主要超标原因为：项目地处北方地区，大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未跟上当地市政建设、工业布局及交通运输等的发展，造成部分大气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劳动人员实行企业内部调剂，无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企业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至新乡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理，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 2022 年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22 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监测数据 单位：mg/L

时间	监测因子	年均值	（GB3838-2002） Ⅳ类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达标分析	地方环境管理 目标值	达标分析
2022 全年	COD (mg/L)	25.6	40	0.64	达标	30	达标
	氨氮 (mg/L)	1.39	2	0.695	达标	1.5	达标
	总磷 (mg/L)	0.302	0.4	0.755	达标	0.3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监测因子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但不满足当地环境管理的目标值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市辖区域水环境质量，全面完成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依照《河南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乡市制定了《新乡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逐步改善东孟姜女河的水环境质量。《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中提出了区域地表水防治措施与建议，在当地政府和相关企业协作下，目前整治进度较快，效果明显，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持续改善。

3、声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址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各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 2022 年 10 月 17 日噪声检测结果，昼间最大噪声值为北厂界 60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北厂界 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内，周围主要为企业、园区道路，为人工生态系统，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南方向 715 米处为东孟姜女河，水体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1)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基本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

表 24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控制项目	现有工程总量	现有工程批复总量	在建工程批复总量	本项目总量	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	增减量
颗粒物	4.0824	10.196	4.258	0.00252	8.34	+0.00252
SO ₂	0.4	1.28	0.172	0	0.572E	0
NO _x	3.1032	2.99	4.7769	0	7.88	0
VOCs	0.0114	0.02	0.042	0.00000507	0.0534	+0.00000507

1、甲醛排放量包括有组织排放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表 25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

总量因子	颗粒物	VOCs
排放量（t/a）	0.00252	0.0000050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应新增 0.00252t/a，VOCs 总量指标应新增 0.00000507t/a，其中，VOCs 总量增加十万分之一级别，增量极少，本次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忽略此项。

2、区域总量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区域内部调剂。依据总量指标相关政策，本项目新增大气重点污染物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0252 t/a，经双倍替代后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504 t/a，拟从河南省新乡天泰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16.2088 t 中扣除。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区域内部调剂。依据总量指标相关政策，本项目新增大气重点污染物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0252 t/a，经双倍替代后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504 t/a，拟从河南省新乡天泰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16.2088 t 中扣除。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厂房内地面已全部硬化，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厂房内布局改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装修废物和施工期设备安装等工序产生的噪声等。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开挖，仅在现有厂区内拟增设备设施，且改造采用外购的成品板材进行组装，在板材切割、管线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废气，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施工作业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尽最大可能地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送至心连心四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次评价要求施工期优选低噪施工设备，施工作业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施工作业仅在白天进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影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优选低噪运输车辆，合理限制大型运输车车速，尤其进入城区道路、居民区等敏感区域时应限速禁鸣。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评价要求施工期装修垃圾应采用带盖垃圾桶清运收集，并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堆放处理场所，严禁随意丢弃。厂区设置带盖垃圾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贮存于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以上污染因素均伴随施工而产生，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和可逆的，施工期污染物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依据本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腐植质矿投料废气 G1、澄清槽废气 G2、桨叶干燥尾气 G3、有机肥实验产品桶装废气 G4、喷雾干燥废气 G5、粉状腐殖酸实验产品袋装废气 G6。 (1) 腐植质矿投料废气 G₁ 本次项目属实验室项目，原料配制系统依托现有工程。原料腐植质矿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现有工程该工段废气实测数据，确定本项目原料投料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 G1 产生量分别为 0.12kg/h (0.0288t/a)。 原料腐植质矿投料处于密闭空间，负压收尘，送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5220m³/h，经核算，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7 mg/m³，排放速率为 1.96E-03kg/h (4.69E-04t/a)。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工业企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排气筒 15m) 标准要求。 (2) 澄清槽废气 G2、桨叶干燥尾气 G3、有机肥实验产品桶装废气 G4 澄清槽废气主要是槽内反应液在降温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的甲醛，桨叶干燥机在干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和少量甲醛，有机肥实验产品在密闭桶装时产生桶装废气 G4。 类比现有工程该工段废气实测数据，澄清槽废气中甲醛产生量约 4.80E-09t/a (2.00E-08kg/h)、桨叶干燥尾气中甲醛产生量约 9.60E-09t/a (4.00E-08kg/h)，颗粒物产生量为 7.20E-02t/a (0.3kg/h)、有机肥桶装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约 4.80E-02t/a (0.2kg/h)。
----------------------------------	---

类比现有工程采用的措施，即澄清槽密闭收集废气，桨叶干燥尾气经废气收集管道送至“覆膜袋式除尘+湿式除醛器”处理，有机肥实验产品包装时采用密闭收集废气，除尘效率 99%，除甲醛效率 85%，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3）喷雾干燥废气 G5

本项目喷雾干燥塔为电加热干燥，将冷空气直接加热后送入喷粉塔内与浆料接触，使浆料水分蒸发，湿热废气中含有大量水蒸气和少量产品粉尘颗粒物。依据项目设备规格，粉尘的产生比率为 1.5%，经核算，项目干燥废气粉尘产生量为 0.091 t/a（0.38kg/h）。

类比现有工程采用的措施，喷雾干燥废气首先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装置处理，除尘效率 85%，然后进入集气系统收集，依托现有工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湿式除醛处理，除尘效率 99%，经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4）粉状腐殖酸实验产品袋装废气 G6

干燥后的实验产品为粉状腐殖酸，人工塑料袋包装时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排放系数，综合考虑项目特征、粉尘颗粒物大小、比重等因素，确定粉状产品人工包装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1.2kg/t 物料，经核算，粉状腐殖酸实验产品袋装废气的粉尘产生量为 7.20E-03 t/a（0.03kg/h）。

类比现有工程采用的措施，粉状产品袋装废气经密闭收集废气后，依托现有工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湿式除醛工艺处理，除尘效率 99%，经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综合上述（2）（3）（4），排气筒 DA002 总废气量为 11800m³/h，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甲醛 7.63E-07mg/m³、9.00E-09kg/h，颗粒 7.23E-01mg/m³、8.53E-03kg/h。

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³、排放速率 0.26kg/h，15m 排气筒），甲醛作为挥发性有

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省绩效分级有机化工行业中及绩效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工业企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 15m ）标准要求。

（5）甲醛溶液储罐大呼吸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甲醛溶液储罐，不新增储罐，本项目甲醛溶液年用量 1.44 t/a ，增加了现有储罐的周转量和周转次数，根据大呼吸计算公式，因增加周转次数而新增的储罐大呼吸量为 0.164kg/a 。因此本项目完成后现有储罐呼吸废气总产生量为 848.124kg/a 。

经罐顶水吸收罐吸收后后续再进入两级水吸收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去除效率 97%，则甲醛排放量为 $5.07\text{E-}06\text{ t/a}$ （ $2.05\text{E-}05\text{kg/h}$ ），废气量约 $200\text{m}^3/\text{h}$ ，甲醛排放浓度为 0.10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3 、排放速率 0.26kg/h ， 15m 排气筒），甲醛作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省绩效分级有机化工行业中及绩效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2、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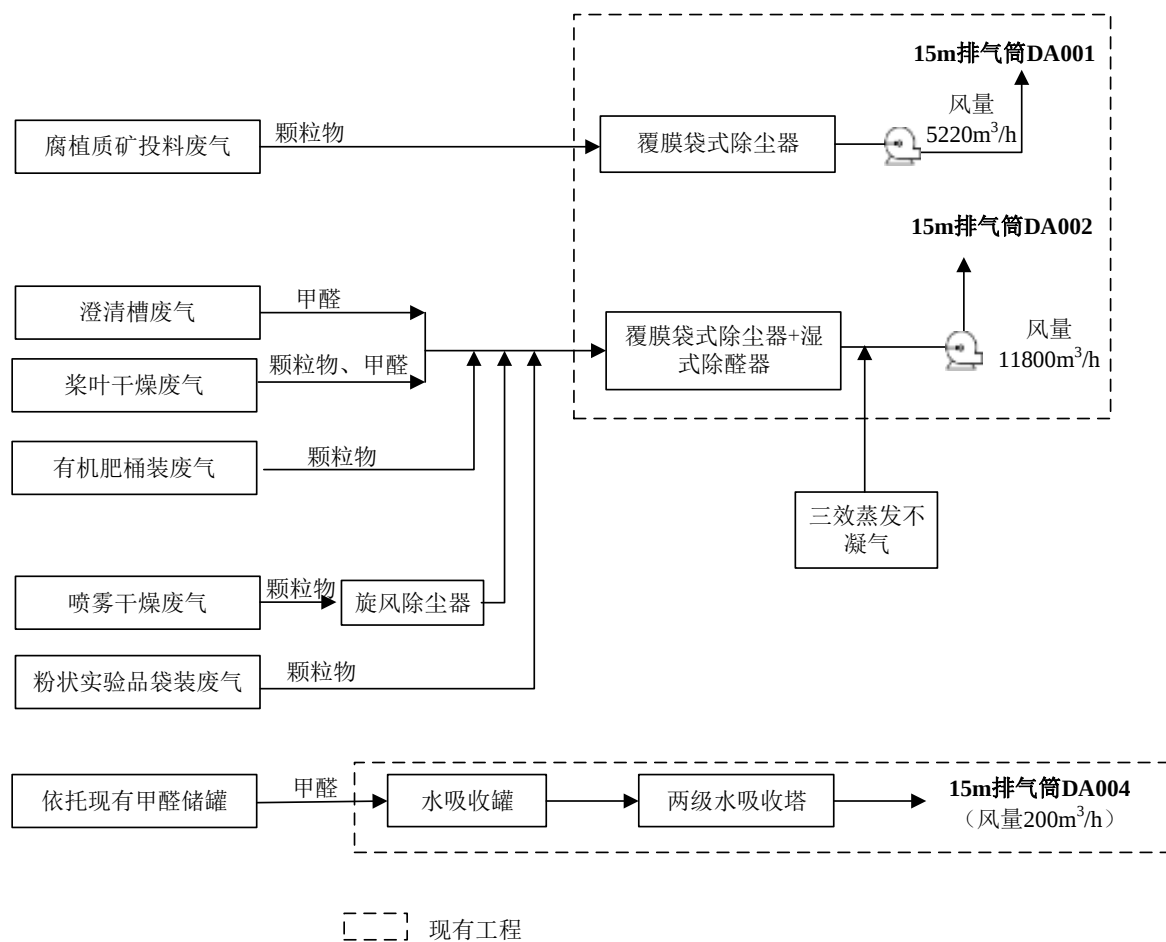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少量甲醛，其中投料废气、包装废气颗粒物均采用了袋式除尘措施，桨叶干燥废气中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湿式除醛措施，喷雾干燥废气中颗粒物去除采用旋风分离+袋式除尘，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的可行技术，因此措施可行。

甲醛治理措施采用的是湿法除醛，即在覆膜袋式除尘器后增加一套水喷淋式湿法除尘器，常温下甲醛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66.7g/（100g 水），甲醛去除效率较高。类比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数据，湿式除醛效率可达到 85%以上，处理后甲醛排放率满足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3、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全部为有组织排放，均依托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装置，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28。

表26

本次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可行技术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t/a	mg/ m³	kg/h					m³/h		mg/ m³	kg/h	t/a	mg/m³	kg/h
腐植质矿投料废气	颗粒物	0.0288	22.99	0.12	覆膜袋式除尘器	98%	是	DA001	5220	颗粒物	0.37	1.96E-03	4.69E-04	10	3.5
澄清槽废气	甲醛	4.80E-09	1.69E-06	2.00E-08	覆膜袋式除尘+湿式除醛	85%	是	DA002	11800	甲醛	2.54E-07	3.00E-09	7.20E-10	25	0.26
桉叶干燥	甲醛	9.60E-09	3.39E-06	4.00E-08		85%					5.08E-07	6.00E-09	1.44E-09		
废气	颗粒物	7.20E-02	254.24	0.3		99%	是			颗粒物	0.25	0.003	7.20E-04	10	3.5
有机肥桶装	颗粒物	4.80E-02	16.95	0.2		99%	是				0.17	0.002	4.80E-04		
喷雾干燥	颗粒物	9.12E-02	32.20	0.38		99%	是				0.27	0.00323	7.75E-04		
粉状产品袋装	颗粒物	7.20E-03	2.54	0.03		99%	是				0.03	0.0003	7.20E-05		
甲醛溶液储罐大呼吸废气	甲醛	1.64E-04	3.42	6.83E-04	水吸收罐+两级水吸收塔	97%	是	DA004	200	甲醛	0.10	2.05E-05	4.92E-06	25	0.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新增甲醛溶液用量，导致依托的现有甲醛溶液储罐周转次数增加，储罐大呼吸量增加。参考《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中“附录二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调和和相关附录”相关内容计算公式计算甲醛储罐的总损耗。 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甲醛储罐呼吸气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完成后甲醛储罐呼吸气排放情况					
	甲醛溶液储罐呼吸气排气筒 DA004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废气量 m ³ /h
	现有工程	甲醛	5.83	0.0012	8.4	200
	在建工程		11.81	0.0024	17	200
	本项目		0.0034	6.83E-07	4.92E-03	200
	全厂合计	甲醛	17.64	0.0035	25.40	200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域，河南省、新乡市相关政府、办公厅通过相关文件及行动计划的实施，能够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距离厂址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向 1648 米的焦庄村。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从工程分析可知，企业对各废气产生点均进行了收集处理，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工业企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满足河南省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颗粒物≤10 mg/m³）要求；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排放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 0.36kg/h，18m 排气筒），甲醛作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河南省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肥料制造（除					

煤制氮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 $\text{SO}_2 \leq 35\text{mg/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m}^3$ ）要求。

本项目固体物料全部为包装袋包装，不存在散料堆存，减少了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原料储存和生产全部位于封闭厂房内，厂区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 1.0mg/m^3 的标准要求。

依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采用相应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其中三效蒸发气相冷凝废水，又称黑水，回用于煤浆配置工序，不外排。车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全部用于煤浆配置，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产生生活废水。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类别及其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3/a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去向
三效蒸发气相冷凝水（黑水）	1.96	COD、SS	收集到黑水储罐，回用于煤浆配置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0.018	COD、SS	收集暂存到废水池，回用于煤浆配置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三效蒸发气相冷凝水（黑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湿式除尘器排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SS、微量甲醛等，回用于浆料配置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经类比，现有工程的此类生产废水也全部回用于生产，因此生产废水不外排可行。

三、噪声

1、产排情况和防治措施分析

本次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来自喷雾干燥塔、物料泵类等，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各类主要设备的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2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位置	防治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喷雾干燥塔	1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60
泵类	36	75		隔声、减振	6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布局在车间内，设备设施采用减震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小于 65 dB(A)，夜间小于 55 dB(A)，的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辅料（指氢氧化钾、焦亚硫酸钠）包装袋、废原料（腐植质矿）包装袋。

① 废辅料包装袋

项目辅料氢氧化钾、焦亚硫酸钠为有毒有害化学品，采用袋装包装，其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kg，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袋、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

② 废原料包装袋

原料腐植矿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或有毒有害物质，吨包包装，年产废包装袋量约 50kg，为一般固体废物，通过类比现有工程，该废包装袋用于有机肥的包装。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32。

表 30 本项目一般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kg/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废辅料包装袋	危险废物	0.5	辅料包装	固态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50	原辅料包装	固态	作为有机肥包装袋使用，综合利用	0
2、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公司现有工程设置有 1 座 2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25m²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并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淋措施，固废分类分区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依托现有工程的设施，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送至危废间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做到安全转移妥善处置危废。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一般固废可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安全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4。项目完成后全厂“三本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2.47E-01	2.45E-01	2.52E-03
	VOCs	t/a	1.64E-04	1.59E-04	5.07E-0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t/a	0.05	0.05	0
	危险废物	t/a	0.0005	0.0005	0

1、甲醛排放量包括有组织排放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2.52E-03t/a，甲醛排放量 5.07E-06t/a；废水不外排，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3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完成后全厂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t/a	4.0824	4.258	0.00252	8.34	0.00252
	SO ₂	t/a	0.4	0.172	0	0.572	0
	NO _x	t/a	3.1032	4.7769	0	7.88	0
	VOCs	t/a	0.0114	0.042	0.00000507	0.0534	0.00000507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0864	0.0462	0	0.133	0
	COD	t/a	0.0346	0.0185	0	0.0531	0
	氨氮	t/a	0.0017	0.0009	0	0.00260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t/a	117.81	266.9	0.05	385	0.05
	危险废物	t/a	0.5	0.3	0.0005	0.801	0.0005

1、甲醛排放量包括有组织排放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对比，无新增风险物质和工艺，本次评价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七、工程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1	澄清槽废气、浆叶干燥废气、有机肥桶装废气、喷雾干燥废气、粉状产品袋装废气	所有废气密闭收集系统		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工业企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25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15m 排气筒 3、参考省绩效分级机化工行业中绩效 A 级要求, 甲醛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g/m ³
2	噪声	厂房密闭隔音、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合计			11	/
八、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专业实验室产品为腐植酸及腐植酸有机肥, 主要用途为改良土壤结构, 增加土壤的缓冲性能, 改良酸性土、改造盐碱地。因此产品本身对土壤及地下水无不良影响。项目仅涉及氢氧化钾一种危险化学品, 且是固态袋装。整个工艺中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原料储存及生产装置均是在厂房内储存, 基本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九、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 产生的废气全部依托现有工程相关处理设施处置, 生产废水进入大系统全部循环利用, 不外排, 厂内调剂劳动人员, 不新增生活废水。 企业现有工程已安装喷雾干燥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可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 综合分析认为, 本项目均依托现有工程环保设施, 不新增排放口, 现有工程已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				

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864.2-2018)核发排污许可证,其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监测计划表

废气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序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1	投料废气	现有工程投料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半年
2	现有工程浆液干燥废气	现有工程浆液干燥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甲醛	半年
	本次工程澄清槽废气、 浆叶干燥废气、 有机肥桶装废气、 电热喷雾干燥废气、 粉状产品袋装废气			
3	现有喷雾干燥废气	喷雾干燥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半年
4	现有甲醛罐区废气	甲醛罐区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3	甲醛	半年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厂界	颗粒物、甲醛	半年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半年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dB（A）		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标准及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系统收集后，依托现有投料废气处理装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后，经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leq 10\text{mg/m}^3$
	DA002	澄清槽废气、桨叶干燥废气、有机肥桶装废气	颗粒物、甲醛	集气系统收集后，依托现有工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湿式除醛装置后，经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喷雾干燥废气、粉状产品袋装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进入集气系统收集，依托现有工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湿式除醛后，经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15m 排气筒 3、参考省绩效分级机化工行业中绩效 A 级要求，甲醛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m}^3$
	厂界无组织		甲醛	产生环节按照省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做到全部收集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 $\leq 0.2\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产生生活污水				/ 不外排
声环境	喷雾干燥塔、风机、各类泵等	设备噪声	厂房密闭隔音、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依托现有工程的储存设施。一般固废为废原料包装袋，外售。危险废物为废辅料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物质为 37%甲醛溶液，依托现有工程甲醛储罐引至反应装置。折算成纯物质后，甲醛溶液折纯后在线量不高于临界量。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200m ³ 事故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控平台联网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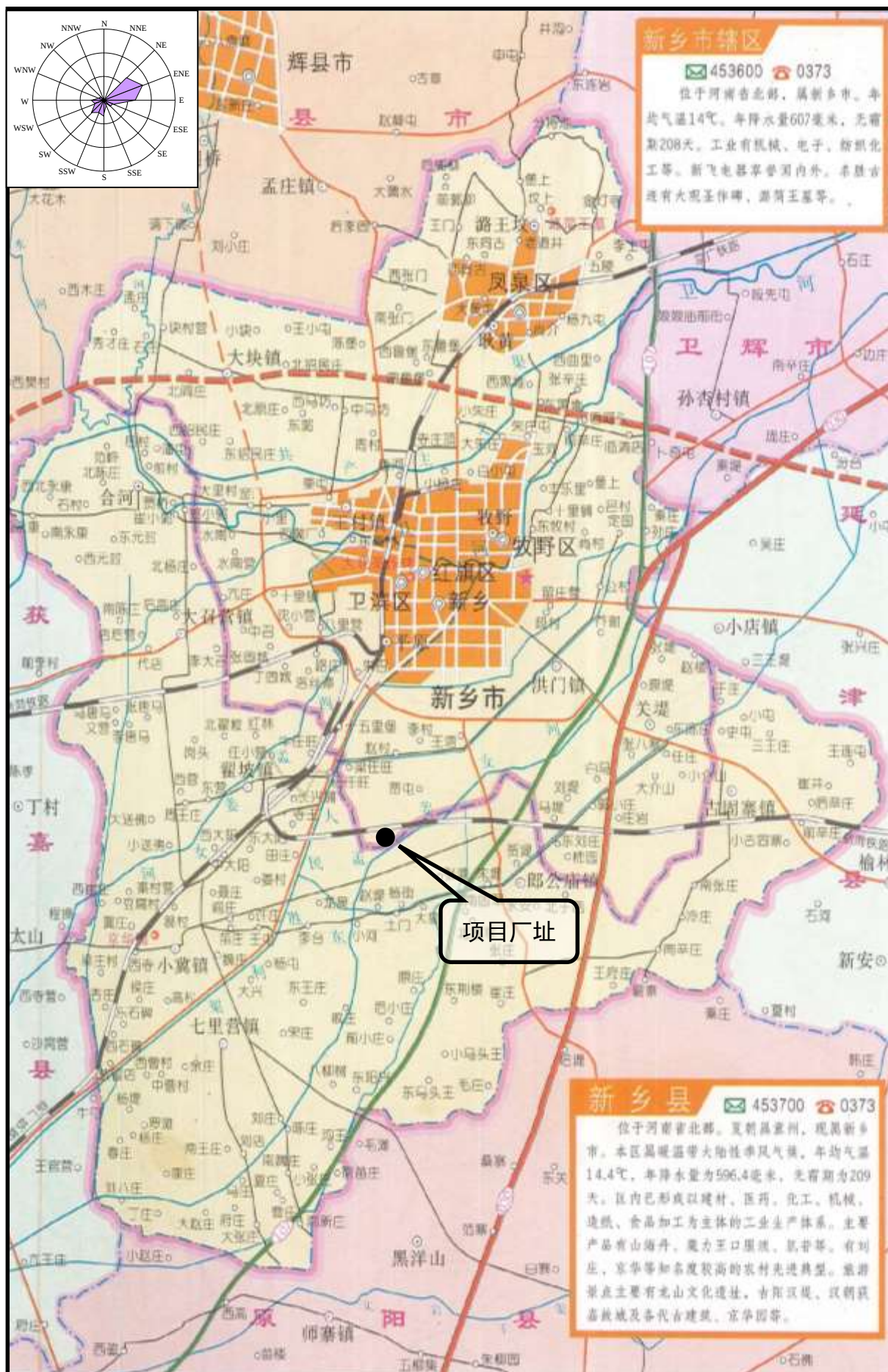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利用公司现有工程闲置车间建设，满足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0824	5.61	4.258	0.002517	0	8.34	+0.00252
	SO ₂	0.4	0.4	0.172	0	0	0.57	0
	NO _x	3.1032	4.32	4.7769	0	0	7.88	0
	VOCs	0.0114	/	0.042	0.00000507		0.05	+0.00000507
废水	COD	0.0346	/	0.0185	0	0	0.05	0
	氨氮	0.0017	/	0.0009	0	0	0.0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7.81		266.9	0.05	0	384.76	+0.05
危险废物		0.5		0.3	0.0005	0	0.80	+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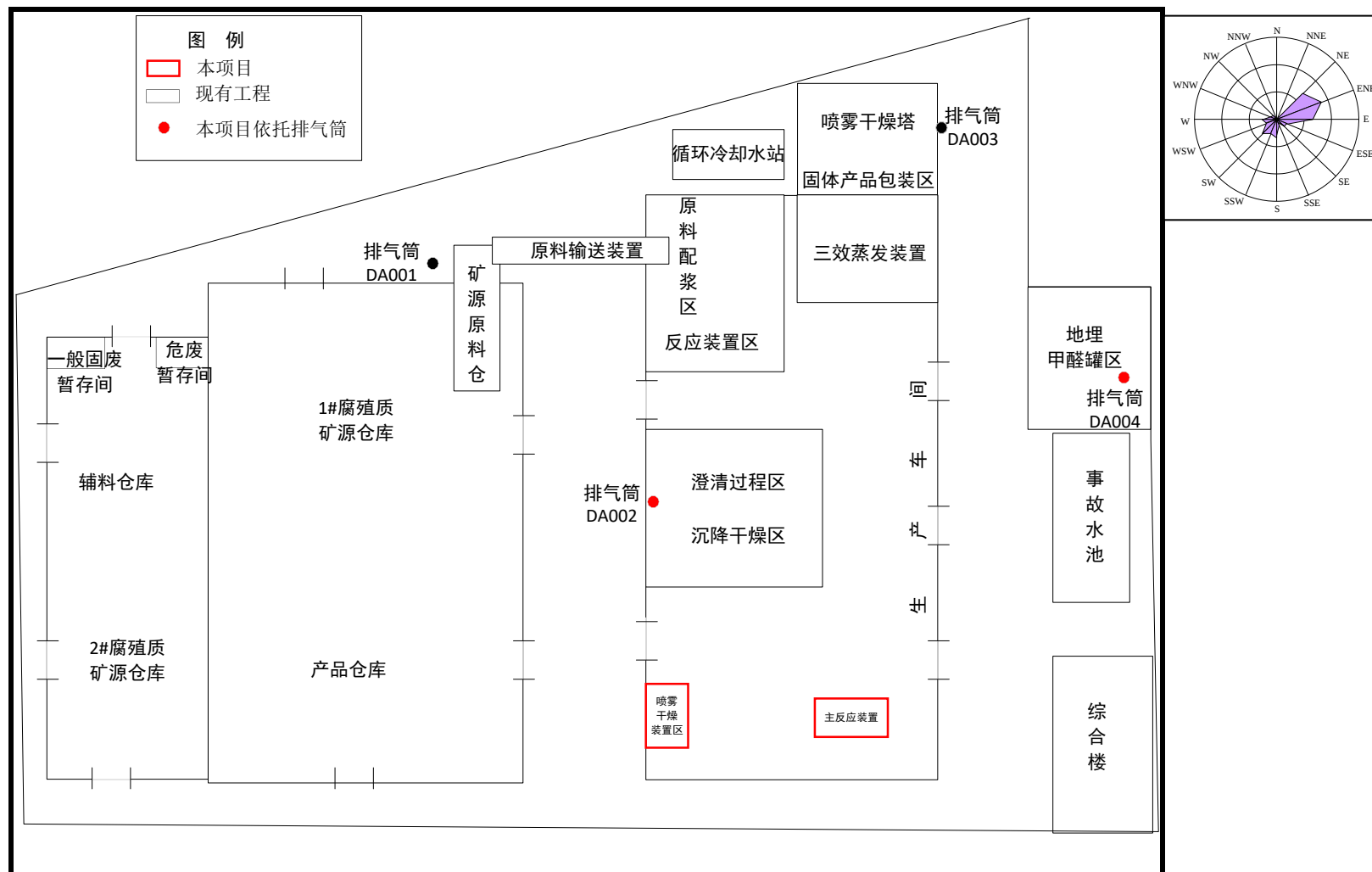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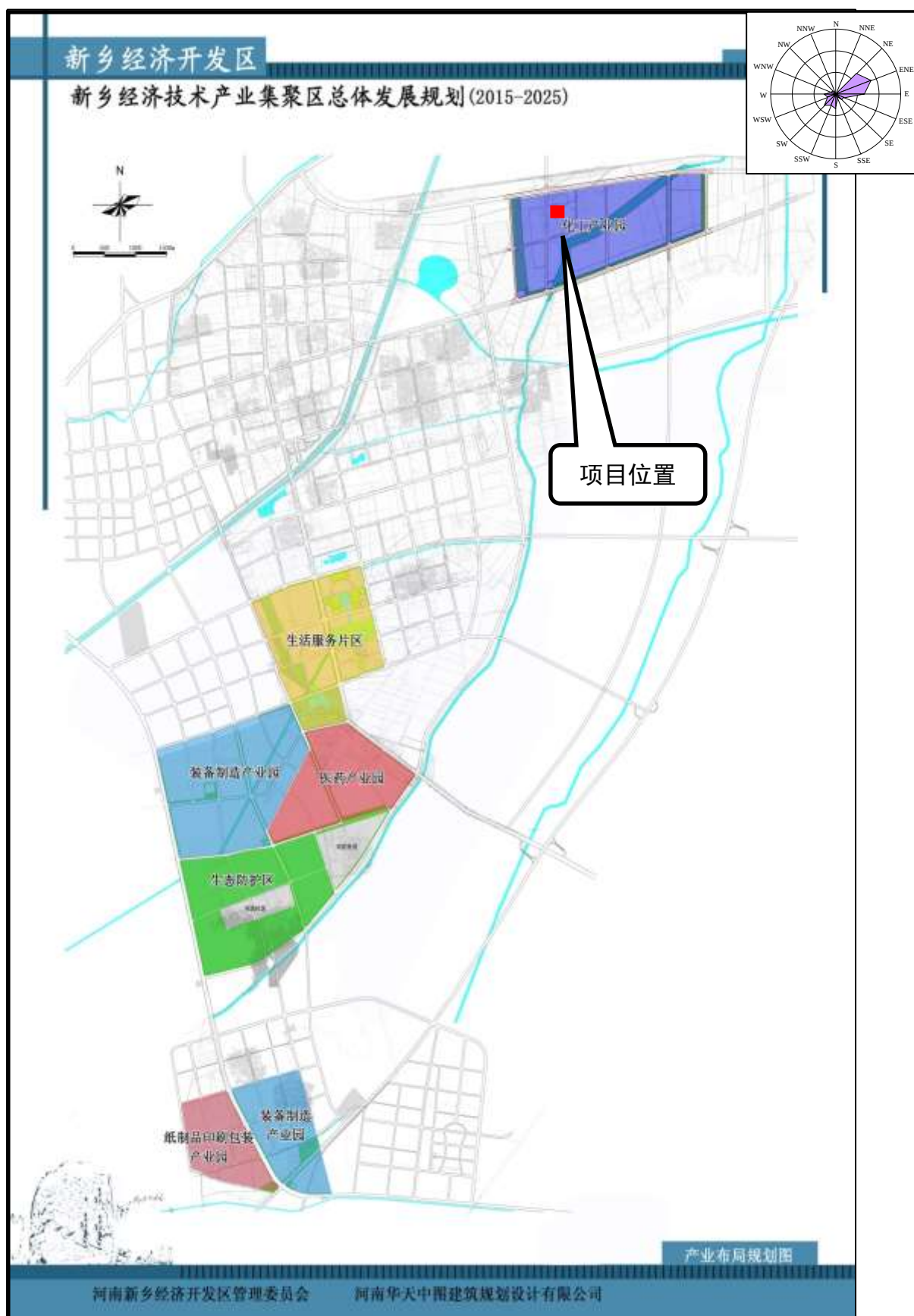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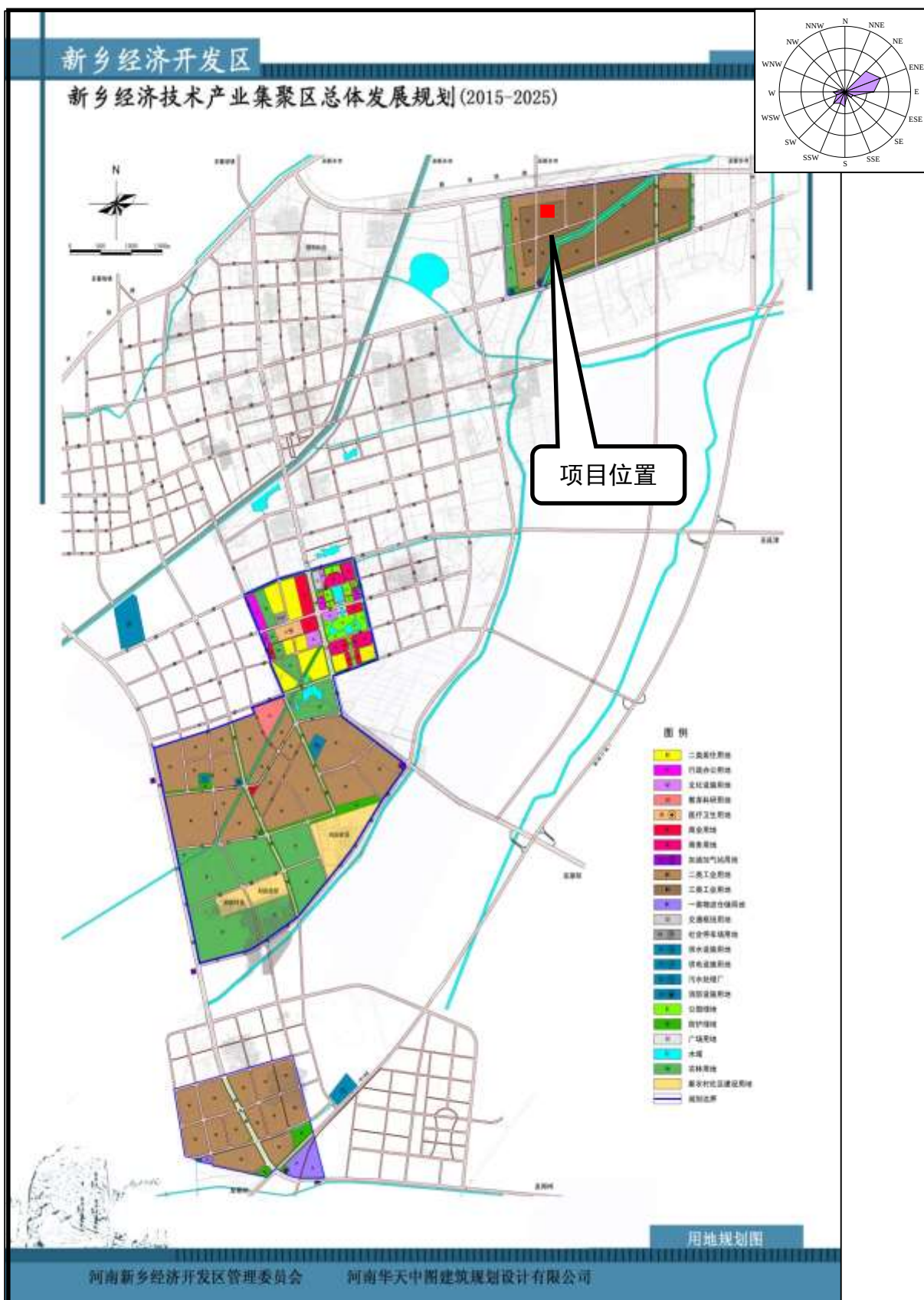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在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功能布局的位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在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的位置



现有工程三效蒸发装置



现有工程喷雾干燥装置



现有工程投料废气处理装置



现有工程固体产品包装设施



现有工程浆叶干燥废气处理装置



甲醛罐区废气处理装置

附图六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照片图

委 托 书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现委托贵公司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望贵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完成该工作。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10-410721-04-01-943317

项目名称: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721MA44U8GX5D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16号门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新建一套黄腐酸钾实验室。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一套实验室, 按照每小时喷雾25公斤黄腐酸钾试验品设计, 建设两套容积1立方的反应釜, 一套容积1.2立方的储料罐、卧式离心机、容积2立方离心罐、刮板浓缩、两套容积辅料罐(0.5立方)、一套容积混合搅拌罐(1.2立方), 高塔喷雾装置, 公用工程依靠公司老装置供给。

主要工艺: 原料经筛分后, 投入反应釜, 经加热反应完成后由反应釜底部泵送缓冲罐后自流至离心机处理, 离心液送至储料罐, 离心渣送至工业柴叶。离心液经浓缩装置浓缩后送入浓缩液搅拌罐(称重设计), 配液搅拌罐(称重设计)配制微量元素、功能性添加剂等经计量泵送至浓缩液搅拌罐, 后经喷雾泵送入喷雾装置, 产出试验物料。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项目单位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如实备案、建设, 及时填报建设进度; 如涉及产业政策禁止、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及有关规定相违背等情形的, 项目单位应立即停止建设, 否则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行处罚, 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2022年10月17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书审[2019]27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含腐植 质矿源年产5万吨高活性腐植酸产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周记玲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含腐植质矿源年产5万吨高活性腐植酸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新乡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编号：4107000752）均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原料、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11790 万元，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利用含腐植质矿源年产 5 万吨高活性腐植酸产品建设项目。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全厂废水须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废水收集管网。

三效蒸发冷凝水、湿式除尘器浓水和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

收集后回用于料浆配制工段，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回用于絮凝剂配置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心连心四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须满足四分公司污水处理站收水标准。

2、废气：投料工段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桨叶干燥工序废气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甲醛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喷雾干燥、包装工序及热风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新政[2018]11号）工业炉窑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SO_2 $200\text{mg}/\text{m}^3$ 、 NO_x $30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288-2019）和《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以及环评要求全过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

3、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所有物料采用密闭化、管道化输送,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信息化、系统化控制,推进全厂水、气、物料的循环化使用,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COD0.0355t/a、氨氮0.0018t/a、SO₂1.28t/a、NO_x2.99t/a、颗粒物10.196t/a、VOCs0.02t/a。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新乡县环境保护局负责本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印
出

抄送：新乡市环境监察支队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河南省正大环境

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含腐植质矿源年产5万吨高活性腐植酸产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5日,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含腐植质矿源年产5万吨高活性腐植酸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县 X031 县道以北、S225 省道以东(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北区)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5万t/a腐植酸产品(其中液体腐植酸产品3.5万吨,固体腐植酸产品0.5万吨,腐植酸有机肥1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含腐植质矿源年产5万吨高活性腐植酸产品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以新环书审[2019]27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0年3月建成并进行调试,2020年4月投入试生产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7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比约为0.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含腐植质矿源年产5万吨高活性腐植酸产品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厂址位置、生产规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地方有：

1、设备变动：

项目液体产品储罐由原环评批复中 2 座变为 3 座，新增 1 座产品储罐主要用于产品的临时储存，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生产过程取消磷酸调节 pH 工艺，故磷酸缓冲罐不再建设。设备变动对项目产能无影响，不新增产污。

2、生产工艺变动

项目实际工艺中取消磷酸调节离心后上清液 pH 值工艺，离心后的上清液直接进入三效蒸发器内进行蒸发浓缩。工艺变动不新增产污，对产能无影响。

3、废气和废水治理措施变动：

桨叶式和离心式干燥工段治理措施由原环评批复中 1 套变为两套，治理工艺由“湿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变为“湿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新增一级袋式除尘器治理工艺，环保治理措施增加提高了除尘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项目湿式除尘器排放的浓水由原环评批复中暂存于浓水池变为定期直接经管道回用于浆料配置工段，废水治理措施实际建设情况能满足其要求。

各变化均不影响产能，不改变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水河，最终汇入东孟姜女河。

（2）工艺废水主要为三效蒸发过程中气相组分经冷却形成的黑水。暂存于黑水回收罐。湿式除尘器排放的浓水主要为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放的含有颗粒物、甲醛的浓水，直接定期回用于浆料配制工段，不外排；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经导流沟进入汇聚进地沟收集槽，暂存后回用于配料工段不外排。

（3）三效蒸发过程循环冷却水直接回用于絮凝剂配置工段，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投料工段会产生投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投料间采用封闭收集，经“整体抽风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项目浆叶干燥工段会产生浆叶干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甲醛，采取“湿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腐植酸产品在喷雾干燥过程中采用直燃式热风炉提供热源，直燃式热风炉以天然气作为助燃燃料，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同时固态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喷雾干燥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和包装时产生的颗粒物一起通过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磨机、浆叶干燥机、喷雾干燥塔、风机等，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原料（指腐植质矿源）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辅料（指氢氧化钾、焦亚硫酸钠）包装袋。

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含腐植质矿源年产 5 万吨高活性腐植酸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最大生产负荷为 83.1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4.2\sim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2\sim0.15\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排气筒）的要求。

1#和 2#桉叶干燥工段废气分别经湿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桉叶干燥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4\sim8.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8\sim0.088\text{kg}/\text{h}$ ，甲醛未检出，2#桉叶干燥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2\sim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0\sim0.091\text{kg}/\text{h}$ ，甲醛未检出。颗粒物和甲醛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甲醛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6\text{kg}/\text{h}$ 的要求，同时参照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木材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甲醛 $5\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喷雾干燥和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和包装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8\sim3.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2\sim0.12\text{kg}/\text{h}$ ； SO_2 排放浓度范围为： $7\sim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sim0.3\text{kg}/\text{h}$ ； NO_x 排放浓度范围为： $20\sim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65\sim0.73\text{kg}/\text{h}$ ，满足《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中工业炉窑颗粒物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不高于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不高于 $3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 $0.401\sim0.444\text{mg}/\text{m}^3$ 、甲醛未检出，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甲醛 $0.2\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同时，甲醛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敏感点东龙泉村处甲醛浓度未检出，甲醛浓度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sim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5\sim47\text{dB}(\text{A})$ 。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原料(指腐植质矿源)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辅料(指氢氧化钾、焦亚硫酸钠)包装袋。

企业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效蒸发冷凝水、湿式除尘器产生的废水和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回用于料浆配置工段,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放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絮凝剂配置工段,均不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依托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固废处置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含腐植质矿源年产5万吨高活性腐植酸产品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含腐植质矿源年产5万吨高活性腐植酸产品建设项目

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赵连紫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937381796	赵连紫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杨庆运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5836067872	杨庆运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徐宏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科长	13837398623	徐宏
专家	郭强	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高工	18638318700	郭强
专家	胡波	新乡市辐射站	高工	18638318702	胡波
专家	韩金州	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高工	18638318762	韩金州
验收监测单位	刘书印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30632807	刘书印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1]028 号

关于《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腐植质矿源生产腐植酸
产品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司环评工程师候智勇(资格证书编号:2013035410352013411801000255)编制的《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腐植质矿源生产腐植酸产品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在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朗公庙乡青龙路东段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腐植质矿源生产腐植酸产品调整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在现有生产工艺不变的基础上,调整腐植酸产品固、液态比例结构,本次技改新增一套压力喷雾系统、三效蒸发系统及配套设施。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技改项目三效蒸发气相冷凝废水回用于煤浆配置工序,循环冷却水回用于碱液配置工段不外排。

2、废气:澄清槽不凝气、配碱区(氢氧化钾、焦亚硫酸钠)投料废气密闭负压引入桨叶干燥废气治理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湿式除醛装置)处理,卸尘灰掺混包装线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

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工序、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三效蒸发不凝气经密闭管线收集，固体包装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甲醛 0.26kg/h（15 米高排气筒）、甲醛排放浓度 25mg/m³，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它涉气企业排放口颗粒物）10mg/m³的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表 3 浓度 200mg/m³、300mg/m³排放标准要求。

物料密闭库存放、密闭转运，杜绝跑冒滴漏，地面硬化、绿化，保持干净整洁，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厂界 50ug/m³的小时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0.5mg/m³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新增废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08 吨/年、氮氧化物 2.52 吨/年，重点污染物排放量需双倍替代，二氧化硫 0.16 吨/年、氮氧化物 5.04 吨/年从新乡市瑞科供热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拆改削减剩余量二氧化硫 52.9528 吨、氮氧化物 59.51656 中扣除。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COD0.0352 吨/年、氨氮 0.0018 吨/年、颗粒物 5.61 吨/年、二氧化硫 0.40 吨/年、氮氧化物 4.32 吨/年。

五、认真落实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非正常工况下的防范措施及要求。

六、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七、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崔明刚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1年11月3日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2]18号

关于《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黄腐酸产品升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工程师郝凌云(资格证书编号:11354143510410107)编制的《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黄腐酸产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片区建设年产5万吨黄腐酸产品升级项目,产品规模为:2万t/a腐植酸粉剂、1万t/a液体腐植酸、2万t/a腐植酸有机肥。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心

连心四分公司污水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腐殖质矿投料及碱液配制废气经负压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8m 高排气筒排放；澄清槽废气、桨叶干燥废气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湿式除醛器处理，腐殖酸有机肥包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共用 1 根不低于 18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产品包装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经旋风分离器处理的热风炉废气、喷雾干燥废气一并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尾气共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现有工程甲醛废液储罐呼吸口废气进行治理，两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4.94kg/h (18 米高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10mg/m³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甲醛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及 A 级绩效评定要求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0.5mg/m³标准限值，厂界甲醛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0.2mg/m³标准限值。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

种固废，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4.258t/a、SO₂ 0.172t/a、NO_x 4.7769t/a、COD 0.0185t/a、氨氮 0.0009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8.3404t/a、SO₂ 0.572t/a、NO_x 7.8801t/a、COD 0.531t/a、氨氮 0.002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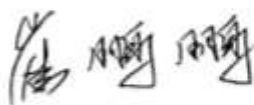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721MA44U8GX5D001Q

单位名称：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县朗公庙镇青龙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赵连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乡县朗公庙镇青龙路东段

行业类别：其他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44U8GX5D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0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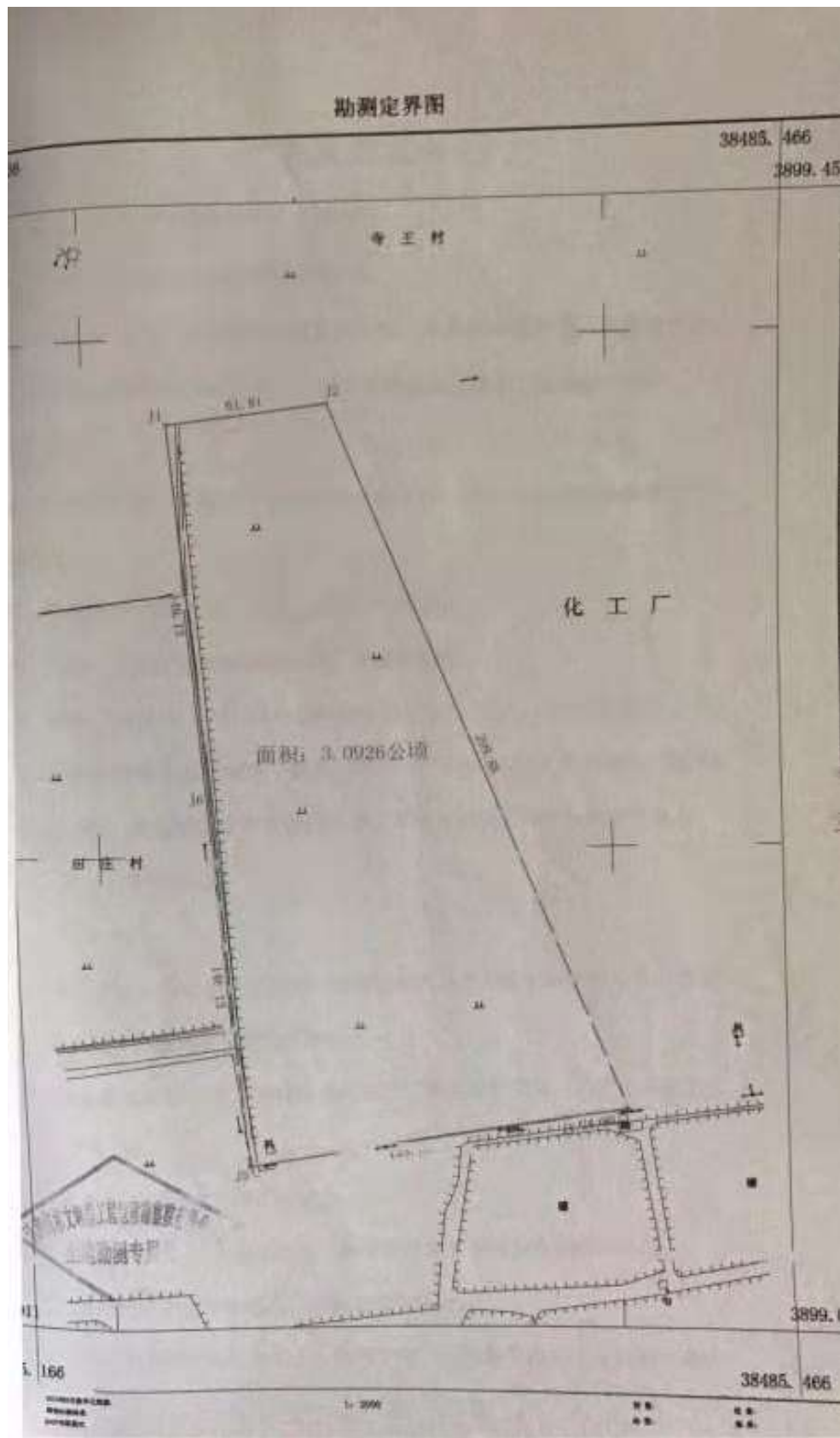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六 现有工程土地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



租赁土地协议书

甲方：新乡县畜牧场

乙方：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乙方因发展需使用甲方土地，双方经向上级请示同意后，达成以下土地租赁协议：

一、 总则：

1、甲方愿将本场土地租赁给乙方(具体见测量定界图)，乙方愿承租该块土地进行建设。

2、租地面积：3.0926 公顷，合 46.389 亩。

3、租地价格：租金单价：1500 元/亩·年，每年 10 月份支付下年租金，年租金：69583.5 元（大写：陆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伍角）。

4、租赁期限：5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65 年 09 月 30 日止。

5、付款方式：本协议为年租制。当年租金当年一次性付清。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负责协调该块土地承租的相关事宜，确保租地协议履行。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征用该块土地，本协议自征地协议签订之日起自行终止。

2、保证本单位不以任何理由阻挠乙方在该块土地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否则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租赁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因土地而发生的纠纷，为乙方的建设

发展提供相应的服务。

3、本协议签订后，必须维持土地现状，不得在租赁土地上新搞建设和种植，即本季玉米收获后不允许再次种植，否则乙方不予赔偿。

(二) 乙方：

1、租赁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乙方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2、租地价格随周边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价格浮动或按国民经济增长比例调整。

三、本协议不因双方任何一方领导更换而受影响，继任领导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四、本协议期满后，甲方应保证乙方优先续租，重新协商，签订协议。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必须保证复耕后，交还给甲方。

五、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因单方面终止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终止协议方承担经济赔偿。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代表（签字）

乙方（章）

代表（签字）

2015年9月10日

附：测量定界图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三化改造”工作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6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科室、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三化改造”情况进行了现场审核。验收组听取了该公司“三化改造”情况汇报，现场核对了“三化改造”厂址、原材料使用、生产工艺变更、主要设备规格与数量、产品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并就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减排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防范、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分析，同时结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初步验收意见，提出“三化改造”验收意见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心连心大道东段。2019年3月编制完成《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活性腐植酸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9年12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新环书审[2019]27号）。2020年8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2020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1410721MA44U8GX5D001Q）。

二、企业三化改造内容

(一) 主要改造内容：袋式除尘器效率提升，由原先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改为覆膜式袋式除尘器，效率由 90% 提升至 99%；实现原煤吨包储存及投料，改变原煤运输方式，降低粉尘排放量；对配碱区投料粉尘进行治疗，投料口增加集气罩及袋式除尘器，减少颗粒物排放；对掺混线无组织废气进行治疗，增加袋式除尘器，增加密闭管链传输机，接料口采取密闭负压装置引至布袋除尘装置治理，避免无组织废气排放；拆除厂区液体、粉剂分包线，公司小包装产品不再生产；增加成品储存库区，实现成品物料仓库密闭储存；购买防爆的国三电动叉车，淘汰原有污染较重的非道路移动设备；对各类管线增加介质和流向标识；种植各种绿植；新增环保数据显示屏，改造 DCS 控制室，实现重要生产流程、仓库库区区域全过程控制及监控等。

(二) 与新乡市医药化工企业升级改造要求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乡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标杆企业环保提升改造实施方案》改造后，未增加新的产品和产能，厂址未变动，厂区环境得到美化，在物料装卸、储存与输送、反应等生产全过程做到了“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基本符合“三化改造”要求。

三、“三化改造”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变化情况

1. 废气

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有投料区废气、浆叶干燥废气、喷雾干燥废气等，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线送到心连心集团四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产生的黑水、湿式除尘器排放的浓水、循环系统废水等经过对应的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回用管道直接回用于生产工段，生产污水全部进入回收系统，不外排。

3.固废与危废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辅料包装袋，废原料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其中废辅料包装袋属于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固废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满足当前固废管理要求。

4.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及安全生产效益。

公司共投资 909 万元进行了“三化改造”，可创造经济效益 22.3 万元/年，减少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 2.268 吨/年，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同时，进一步降低了环境风险。

四、企业环境监控设施建设情况

公司安装了 DCS 监控系统；安装了用电量监控、环保视频在线监控。

五、验收结论

该公司已按照《新乡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标杆企业环保提升改造实施方案》进行了提升改造，基本达到了“密闭化、

管道化、自动化”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企业原则通过“三化改造”验收。

六、建议及要求

建立更加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持续减排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原料库管理及危废管理。

